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安监〔2021〕103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 应急预案》等9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

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统一发布。原发布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交办〔2016〕229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湘交安监〔2019〕176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要按照各项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通过加强应急预案宣传、演练、评估、修订，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机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全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厅相关领导。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制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
 - 4.3 信息发布
 - 4.4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提高交通综合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3.1 I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3.2 II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3.3 III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指导或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1.3.4 IV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在相应的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需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处置或牵头处置的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需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省交通运输厅开展与应急相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厅直单位依职责负责处置，且需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专业处置、科技支撑，坚持群众路线、社会参与。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湖南省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包括湖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和湖南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应急预案

由本预案及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共同构成。

1.6.3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可参照本预案制订。

1.6.4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

事业单位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设立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领导小组），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组长，分管业务领域厅领导任副组长，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厅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日常工作。

2.1.2 应急工作组

厅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和指挥组、通行保障组、运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视情可设立现场工作组，在厅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3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领导小组

(1) 统一领导全省交通运输重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决定启动、终止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6) 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交通运输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2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厅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督查落实厅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2) 负责做好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运转。

(3) 负责组织编制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和指挥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视情由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以及省交通运输厅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通行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公路养护管理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由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或水路交通应急通行保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力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运输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水运事务中心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或水路交通应急运力保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通信保障组。由科技教育处处长任组长，视情由科技教育处、科技信息中心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由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业务主管处室或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带队，必要时由厅领导带队，按照厅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厅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2.2.5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2.3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指挥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防预警机制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厅值班室负责厅

级层面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同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预警信息收集、整理、风险分析和发布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厅值班室，具体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可参照相关省专项预案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预案等文件要求，以及本预案预警信息收集、发布和防御响应等相应措施执行。

3.1.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台风、暴雨、暴雪、冰冻、寒潮、高温、大雾、霜冻、雷电、霾、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雨水情、江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水文灾害预警信息。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自然灾害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

(1)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

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公众报告和反映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4)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发布

(1)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所造成的危害，将突发事件分为四个预警级别：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2) 省交通运输厅发布预警信息的程序如下：

当接到风险信息后，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上搜救机构及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1.4 预警行动

厅领导小组应将预防预警行动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准备充分、积极预防、临危不乱、有效应对。

预防预警行动包括：

(1)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各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人员分工，确定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工作的计划和指南。编制应急预案是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

(3)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教育。组织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学习相关应急知识和技术装备的使用及维护，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素质。

3.1.5 预警支持系统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库，对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专家信息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对事件的产生、发展及后果进行评估。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省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领导小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的副组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4 IV级响应

发生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处置

(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领导小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厅领导小组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厅业务主管处室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厅业务主管处室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受影响地区的市州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属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相关业务处室或行业管理部门协调对征用的车辆、船舶进行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2 调查评估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打造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

6.2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人员及应急物资调运、现场设施维保等费用，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依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分级负担，应纳入部门年度计划中，向各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厅值班室主要接受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属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厅直单位上报信息，以及群众来电信息。

以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为基地，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相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地传送。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单位的需要，完成运输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紧急情况下，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4.2 技术保障

依靠科技提高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预案及值班

电话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7.1.2 培训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至少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7.1.3 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情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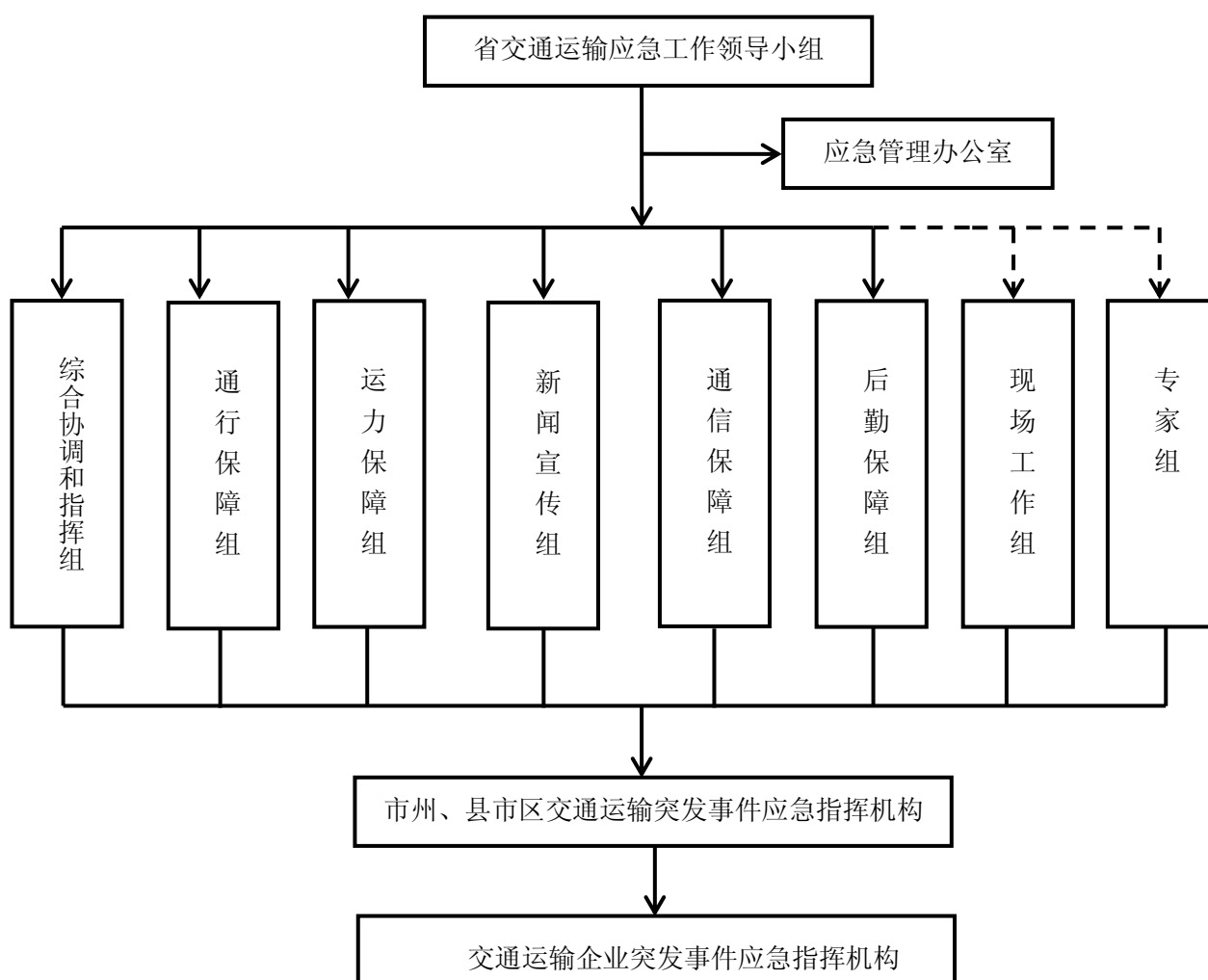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规划处 负责配合提供所需相关建设项目基础数据；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配合在全省公路建设工程领域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毁处治、恢复等信息的报送以及相关处治协调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农村公路灾毁处治、恢复等信息的报送以及相关协调处治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依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应急通道；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运输处 负责指导业务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依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组织协调做好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厅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对外联系等职责；组织编制行业综合应急预案，指导编制行业专业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预案衔接协调工作，承担省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行业应急预案演练指导监督工作，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厅属院校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或发生未经许可的集会、游行、罢课等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

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业务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依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组织协调做好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铁路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全省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社会道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铁路监管机构做好省域国家铁路道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积极与铁路监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衔接负责拟订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方案；负责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和安全事故统计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指导保障、恢复跨市域公路（经营性高速公路、按干线公路管养的国省道）路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应急保通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水运事务中心 负责全省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港口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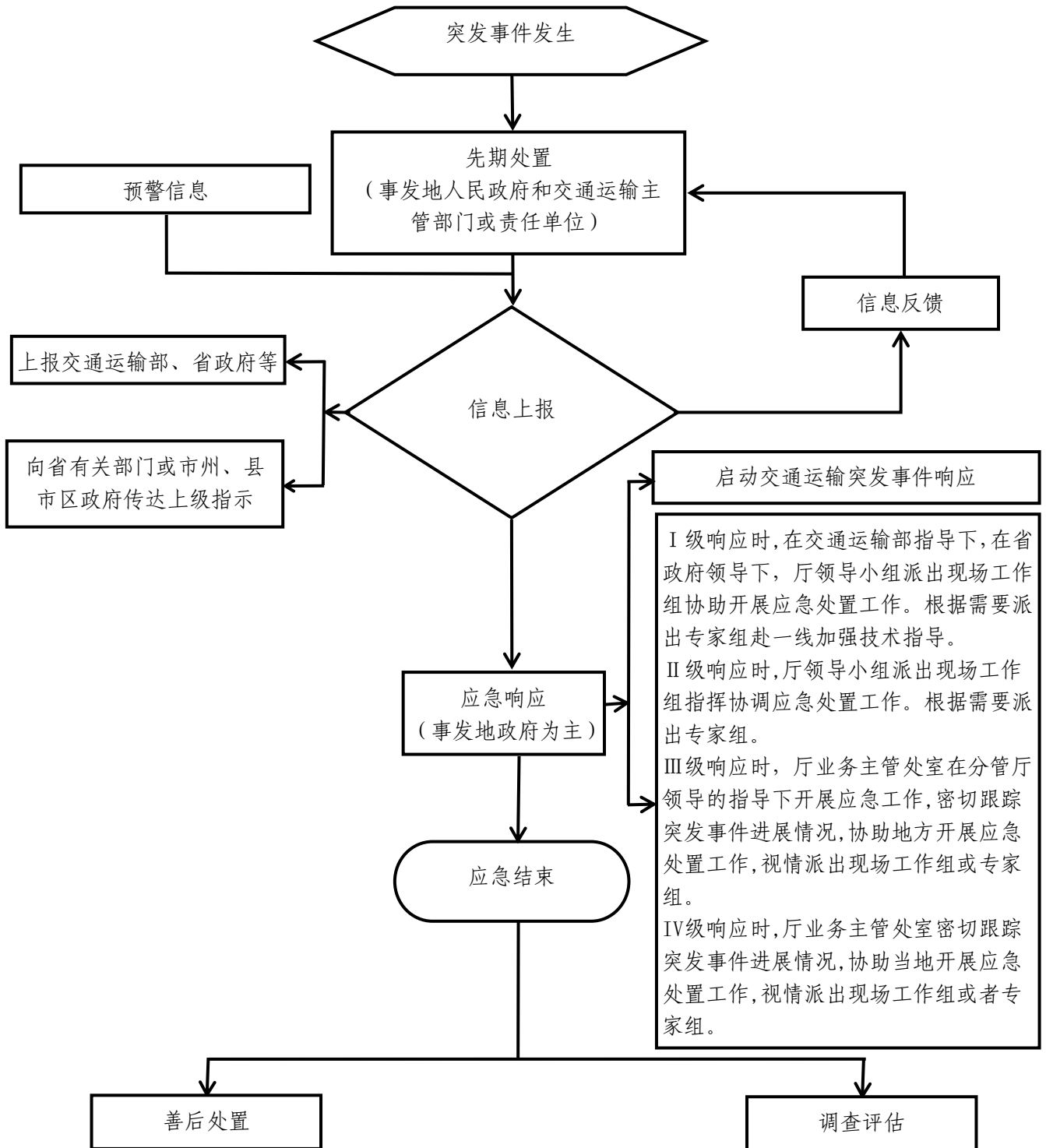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道路运输事故、公路客运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交通建设工程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3.3 预警信息转发
 - 3.4 防御响应
 - 3.5 防御响应结束
 - 3.6 后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
- 4.1 分级响应
 - 4.2 分类处置
 - 4.3 信息报送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指导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专业处置、科技支撑，坚持群众路线、社会参与。

1.6 预案体系

1.6.1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指导各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实施。

1.6.2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可参照本预案制订。

1.6.3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实施，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设立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业务分管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财务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公路养护管理处、运输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视情可设立现场工作组。

2.1.3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厅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县级或市级现场指挥部。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1) 统一领导全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重大及以上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6) 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运管机构落实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负责受理、核实、报告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厅应急指挥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以及省交通运输厅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根据实际情况由公路养护管理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或水路交通应急通行保障；承办厅应急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输保障组。根据实际情况由运输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或水路交通应急运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通信保障组。由科技教育处处长任组长，视情由科技教育处、科技信息中心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厅业务处室或行业管理单位领导带队，相关

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厅领导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5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厅值班室负责厅级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厅内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收集

厅值班室负责主要接收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单位上报信息，媒体报道信息，群众反应信息。各级各部门(单位)

要通过多渠道（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权威媒体发布的新闻、广播等）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各类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信息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信息收集来源于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应急等部门以及其他可能的预警信息。

3.3 预警信息转发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指挥部根据省级专项灾害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预警信息转发，程序如下：当接到特别严重、严重风险信息后，厅值班室将风险信息报责任处室并抄送应急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预警信息由相应的市州、县

市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转发。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4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本预案主要明确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省交通运输厅本级的防御响应工作，以及其他（如冬季大风、寒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3.4.1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

（1）分级防御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预警等级，以及预计对交通运输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省交通运输厅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进行分级防御响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分为四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3）。

（2）防御响应启动程序

预计全省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且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时，由厅公路养护管理处会商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后，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情况，研

究提出省交通运输厅防御响应等级和启动时间，并报请厅领导同意后发布。受影响地区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属单位按照本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响应。

（3）分级防御响应措施

I 级防御响应措施：

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指挥长组织召开会议，业务分管厅领导、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与，指导防御响应工作；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必要时向可能遭受灾害影响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防范工作；厅领导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应在厅值守指导防御工作；视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调派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部应急办报告省交通运输厅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造成的影响进行报告；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到各自值班室加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值班工作。

II 级防御响应措施：

由厅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与，指导防御响应工作；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

点，必要时向可能遭受灾害影响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防范工作；厅领导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应在厅值守指导防御工作；视情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调派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部应急办报告省交通运输厅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造成的影响进行报告；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到各自值班室加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值班工作。

III级防御响应措施：

由厅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与，指导防御响应工作；业务主管处室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应在厅应急值守指导防御应对工作；业务主管处室指导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防御响应行动，加强交通运输状况监测，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部应急办报告省交通运输厅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单位领导应到各自值班室加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值班

工作。

IV级防御响应措施：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召开综合协调会议，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参与，指导防御响应工作；厅相关责任处室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防御响应行动，加强交通运输状况监测，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有关部门报告省交通运输厅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各直属单位领导应到各自值班室加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值班工作。

3.4.2 其他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御工作执行。

3.5 防御响应结束

当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对交通运输无影响后，防御响应结束，或低温雨雪冰冻等预警减弱为蓝色预警以下时防御响应结束。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6 后期处置

3.6.1 善后恢复

防御响应结束后，厅相关处室应指导、协助受影响地区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属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6.2 调查报告

受极端天气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系统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认真总结每次防御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并将防御工作总结报应急管理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省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厅业务主管处室在分

管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1.4 IV 级响应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厅业务处室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发生自然灾害后，交通运输自然灾害指挥部根据省级专项预案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 分类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分类具体处置见附件 5《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附件 6《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及附件 7《湖南省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4.3 信息报送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

件发生后，各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4 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受影响地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属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对征用的车辆、船舶进行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

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2 调查评估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打造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

和评估。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讯保障

厅值班室主要接受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属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厅直单位上报信息，以及群众来电信息。

以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为基地，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相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地传送。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当发生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单位的需要，完成运输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紧急情况下，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和更新应急配送系

统，保障应急所需物资；建立常用应急物资基本配置的要求，如物资类型与调用等（道路疏通机械，城市道路临时安全设施等），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备用制度等方案。

6.4.2 技术保障

依靠科技提高我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优化救援处置效率，提高我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7.1.2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7.1.3 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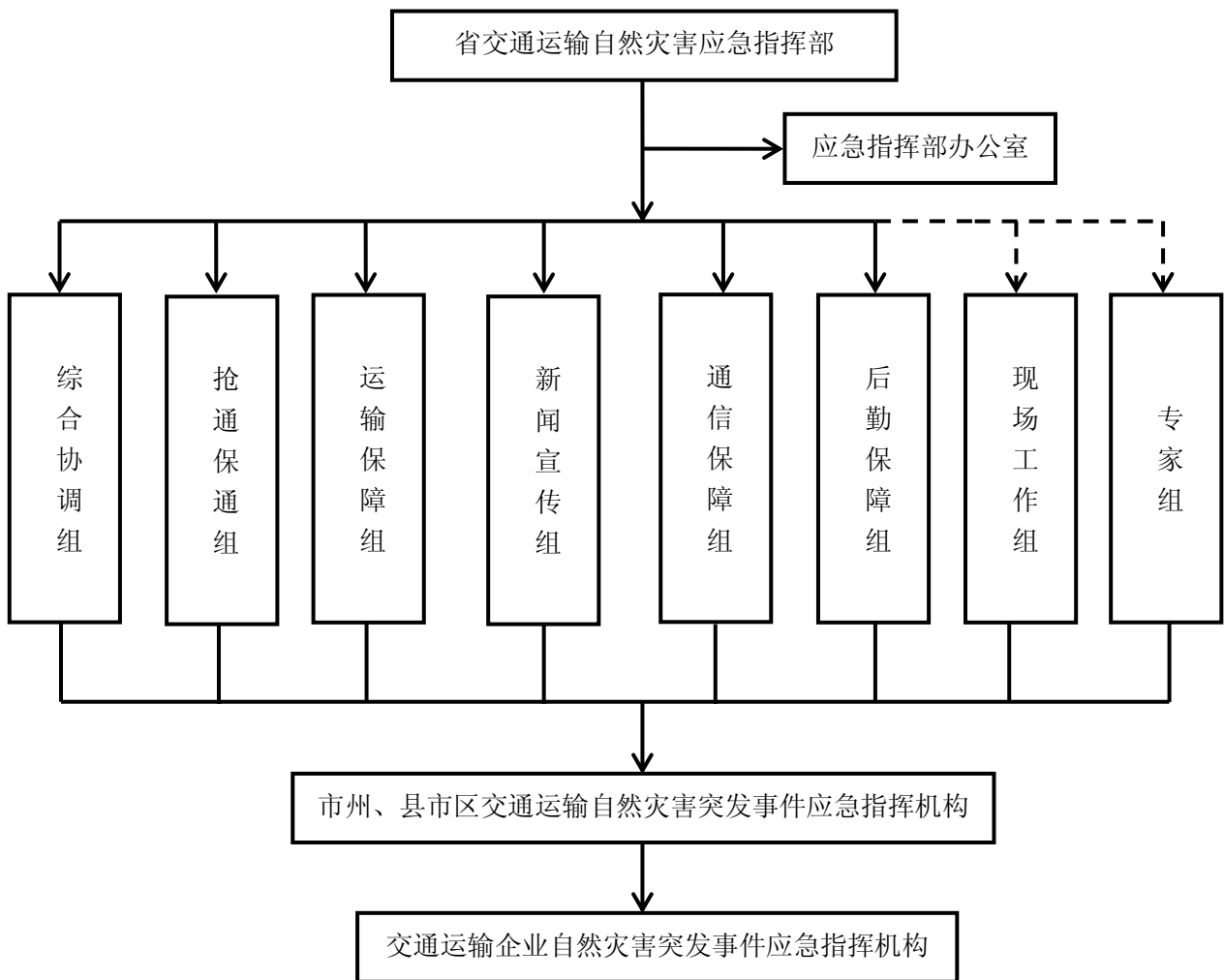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
2.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4.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5.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6. 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7. 湖南省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规划处 负责全省公路、水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做好灾毁处治、恢复等信息的报送以及相关协调处治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建设项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事项。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依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应急通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运输处 负责指导业务领域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负责督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单位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备足应急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为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事件的协调和督办工作；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期间应急值班工作；负责会同厅业务处室负责相应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工作；负责向有关部门报告省交通运输厅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情况；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业务领域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做好自然灾害期间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全省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社会道口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铁路部门做好省域国家铁路道口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指导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跨市域公路（经营性高速公路、按干线公路管养的国省道）路网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的应急保通工作；承办厅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水运事务中心 负责全省水路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港口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水路运输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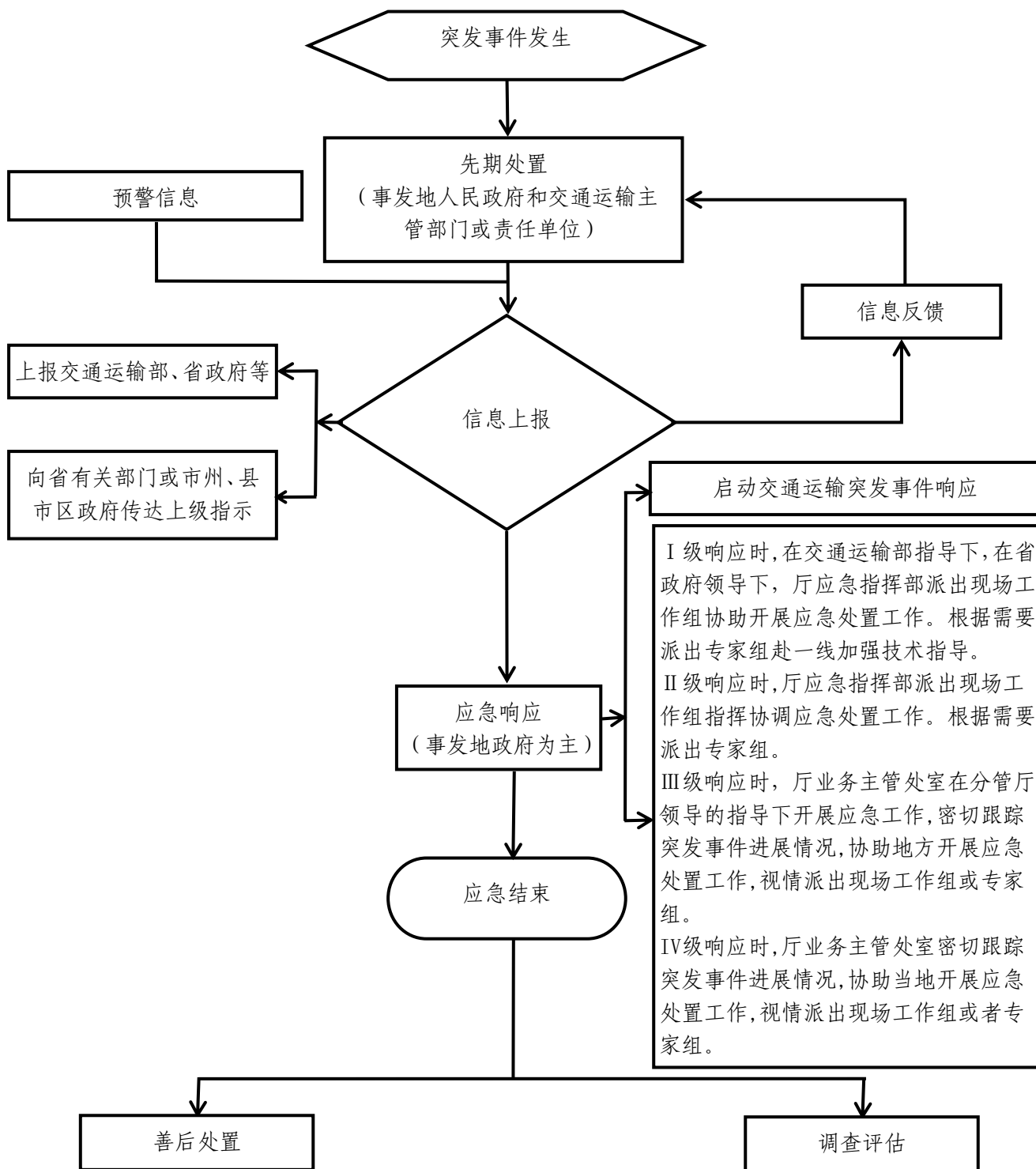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和场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湖南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事件。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 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湖南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 级预警或者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 级防御响应。

2 I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湖南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I 级预警，或者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I 级防御响应。

3 III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湖南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II 级预警，或者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I 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 III 级防御响应。

4 IV 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湖南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 IV 级预警，或者湖南省防汛

抗旱指挥部启动IV级洪涝灾害响应，启动IV级防御响应。

5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I级（特别重大）预警：预报预测未来在一个或多个设区行政区域内，将出现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暴雨

过去48小时有8个及以上县市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大部地区仍将出现 ≥ 10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2）暴雪

过去24小时有8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 20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严重影响，设施农业受到严重威胁。

（3）干旱

20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有10个以上县级城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

发展。

(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出现并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超出一个地区处置能力，需省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Ⅱ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Ⅱ级（重大）预警：预报预测未来在多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出现暴雨（雪）、干旱、寒潮、高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同时上述地区有日雨量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大部地区仍将出现 ≥ 5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10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200 毫米的降雨，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危害。

(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15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

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设施农业受到较大威胁。

（3）干旱

10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有5个县级以上城市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寒潮

预计未来24—48小时有8个及以上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5）高温

过去48小时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成片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成片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6）冰冻

过去48小时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严重冰冻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7）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Ⅲ级（较大）预警：在多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出现暴雨

(雪)、干旱、寒潮、高温、低温、强对流、大雾、冰冻、霾等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较严重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雨量 ≥ 10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0 毫米的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可能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影响，设施、农业受到威胁。

(3) 干旱

10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持续发展。

(4) 寒潮

预计未来 24—48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

气温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

(6) 低温

过去 72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7) 强对流（雷电、大风、冰雹）

当湖南省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 6—8 个市州大部地区未来 3 天及以上将持续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 6—8 个市州大部地区已经连续 2 天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 3 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较大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较大损坏和农作物大量绝收。

(8) 大雾、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极重霾，能见度 ≤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 ≤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

主要公路已经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9) 冰冻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0)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应急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V级预警：在多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将出现暴雨（雪）、寒潮、低温、强对流、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并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气局发布气象灾害IV级预警。

(1)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50 毫米、局部地方将出现 ≥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暴雨天气，有可能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河流堤防、水库出现险情。

(2)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 5 毫米的降雪，且有成片 ≥ 10 毫米的降雪，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3) 寒潮

预计未来 24—48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4) 低温

过去 24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5) 强对流（雷电、大风、冰雹）

当省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 2—5 个市州大部地区未来 3 天及以上仍将出现持续的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 2—5 个市州大部地区已经连续 2 天出现雷电、冰雹、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 3 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6) 大雾、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重度霾，能见度 ≤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 ≤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已经出现，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车流限速，机场、主要公路准备封闭，且预计可能仍将持续。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6 洪涝灾害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6.1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大于10万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多条主要河流干流控制站水位将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 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8万秒立米以上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湖区主要控制站在保证水位以上。

(5) 多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等公共安全。

(6) 一座以上大型水库或多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7) 数个万亩以上堤垸发现溃垸或一个重点堤垸发生溃垸。

(8) 决定启用我省境内蓄洪垸蓄洪，需转移安置灾民 10 万人以上。

(9) 一个以上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0 人以上。

6.2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I 级响应。

(1)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 6~10 万（含 10 万）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仍将上涨，万亩以上堤垸出现溃垸性险情，个别万亩以上一般堤垸发生溃垸（即将发生大洪水时）。

(3) 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 6~8 万（含 8 万）秒立米的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5)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6) 某座大型水库或几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

(7) 湖区内涝严重，主要内湖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内湖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8) 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9) 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50人以下。

6.3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3~6万（含6万）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逼近保证水位，万亩以上堤垸等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

(3) 水利部门预报长江宜昌站将出现6万秒立米的流量，且城陵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4)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影响我省部分市州，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5)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6) 湖区内涝严重，主要内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出现险情，气象部门预报仍将出现强降雨，且危及周边群众等公共安全时。

(7) 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

6.4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V级响应。

(1) 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2~3万（含3万）平方公里。

(2) 水利部门预报某条主要河流干流或洞庭湖堤垸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堤防等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即将发生一般洪水时）。

(3)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 一个县市区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7.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要地区包括长沙市以及震中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密

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2. 分级响应

2.1 I 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需要交通运输部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2) 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应急救援，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2.2 II 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 II 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需要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协调、救助的，经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1) 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并启动 II 级响应。

(2) 厅应急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 视情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

(4) 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

(5) 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对于事态恶化需各类应急力量共同响应时，要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以及有关单位。

2.3 III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III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IV级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者应对符合IV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形的地震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在交通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 指挥与协调

3.1 I 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

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应急救援，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3.2 II 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

(1) 厅应急指挥部、灾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抢通工作。

(2) 应急指挥部主持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并抽调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厅应急指挥部组织灾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估灾害对交通运输设施的破坏、对交通通行、运营及运输组织的影响，并了解掌握救灾需求，汇总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 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交通运输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武警交通运输部队和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

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或其他系统相关单位支援，或向社会公众紧急征用抢通急需的装备物资。

(5) 灾害发生后及救灾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逐级上报灾情发展、抢通进展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应急指挥部。

3.2 III、IV级交通运输地震突发事件

发生III、IV级交通运输地震突发事件时，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挥与协调可参考应对I级、II级交通运输地震灾害突发事件有关要求制定。

4.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灾害发生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根据灾害程度，采用相应的应急抢通、应急通行保障等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人员对灾区交通运输设施受损情况进行排查，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抢通工作方案。

(2) 迅速调集应急队伍，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对受损交通运输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通行。

(3) 坚持抢修与保通并重的原则，根据灾区天气变化和地

质灾害情况，提前研判可能造成交通运输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

（4）组织抢通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作业环境，加强安全防范，尽可能避免发生抢通人员伤亡事故。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可采取设置“观察哨”、“安全员”等措施，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5）抢通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6）实时评估灾区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及时补充人员、物资，确保抢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受灾沿线乡镇政府、村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必要时协调武警交通运输部队参与抢通工作。

（7）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运输抢险救灾队伍、转移疏散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车辆通行，必要时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或者协调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8）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充分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

车辆，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发布通行信息。

(9) 组织抢通时，依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灾区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运输设施重点部位、薄弱环节或隐患易发路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摸清运行或技术状况，排查病害或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出现危及通行安全和人员生命的险情。

(10) 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配合公安部门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11) 根据灾区交通运输设施技术状况，对进出灾区的运输车辆，提出车货总重限制要求，保障桥梁运行安全。

(12) 组织对受损公路设施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科学确定重建方案并推进实施。

附件 6

湖南省交通运输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泥石流灾害分级

根据《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泥石流灾害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级别。

（1）特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中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小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1) 进行全面的水毁隐患调查，对桥涵、边沟进行全面清理，加强路面的纵横向排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2) 加强对灾害易发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隐患。

(3) 加强与当地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雨情及发展趋势。

(4) 对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加强危桥、险路的监测，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需要确定绕行路线。

3. 分级响应

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相关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或者发生特大型、大型泥石流灾害，但其对交通运输影响尚不明确时，由厅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应对中型泥石流灾害，或者应对符合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小型泥石流灾害，或者应对符合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泥石流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与协调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指挥与协调的规定。

5.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应急响应通用措施的规定。

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可参照本指南。

附件 7

湖南省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气象灾害事件。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或会同气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发布。

2. 防御响应通用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经营企业等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1)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 加强预报、预警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

化手段，多渠道及时发布交通运输路网运行信息，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交通运输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 准备好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摆放到桥梁、坡道等重要节点。

(4) 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交通运输路网运行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3. 分级响应

应对符合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厅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 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厅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省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相关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应对符合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

急处置工作。

应对符合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与协调

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有关指挥与协调的规定。

5. 应急响应通用措施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公路机构、水运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水路经营、渡口等单位，根据灾情程度，采用相应的应急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等处置措施。

(1)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警车带道、间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畅通。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勘查处理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3) 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渡口、码头，及时采取

撒盐、撒沙等融雪措施。

(4) 对渡口，渡船，码头撒盐撒沙铺设草袋等措施。对冰冻严重的渡口、渡船码头实施人工除冰。

(5) 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查，及时与公安等部门互通信息，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

(6) 组织力量对高速公路故障或者事故车辆实施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7) 对于难以在短期内铲除冰冻的公路，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除冰。

(8) 对受损公路设施的抢修措施可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
 - 4.3 信息发布

-
- 4.4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路交通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保障、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其性质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省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2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3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5）其他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4 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

障的。

(4)其他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本条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含高速公路，下同）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公路通行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市州、县市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以属地管理为主，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各地公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路机构的作用，建立

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3)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6 预案体系

(1)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和指导各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并公布实施。

(2) 市级和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级和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3)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级和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实施，按照隶属关系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公路交通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设立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公路养护副厅长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财务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运输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等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视情可设立现场工作组。

2.1.3 市州、县市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县级或市级现场指挥部。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1) 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其它相关重大事项。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公路交通管理机构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负责受理、核实、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向省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厅应急指挥部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以及省交通运输厅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通保通组。由公路养护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省公路事务中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分流保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各项物资、设备、人员等已投入情况、调度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由运输处负责人任组长，省运输管理局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及厅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运送物资、人员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

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由科技教育处处长任组长，视情由科技教育处、科技信息中心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根据职责一般由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等有关处室和省公路事务中心人员及专家组成，必要时可由厅领导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5 市州、县市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2.3 专家组

由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1.2 预警信息收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向以下部门联动获取信息：

(1) 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公众报告和反映可能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

(4)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发布

厅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确需发布预警信息的，转发预警信息或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发布重大公路气象预警或地质灾害预警，提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其对公路交通影响情况，转发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3.1.4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和公路运输机构有关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省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相关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1.4 IV 级响应

发生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相关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处置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公路养护管理处、厅农村公路建设处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公路养护管理处、厅农村公路建设处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

则。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公路运输应急任务完成，险情排除，公路恢复通畅；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险威胁人员已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属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对征用物资、运输车辆给予补偿。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救助。

5.2 调查评估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灾后总结评估工作，准确统计公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

料。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并报厅领导。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公路交通应急队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路网规模、结构和易发突发事件特点,负责本地应急抢险救援、抢通保通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6.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力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向各级财政申请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

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及运输企业应配置专用电话，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系统。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6.3.2 交通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配备应急运力，建立省、市、县三级运输应急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辆的提供单位、数量、驾驶员名册等。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应逐级报备。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原则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

(2)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由国家、省、市三级公路

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构成。

（3）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应当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装备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装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当本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一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装备物资储备时，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调用指令。

6.4.2 技术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7.1.2 应急演练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省市联合应急演练活动，并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组织的部省联合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突发事件易发地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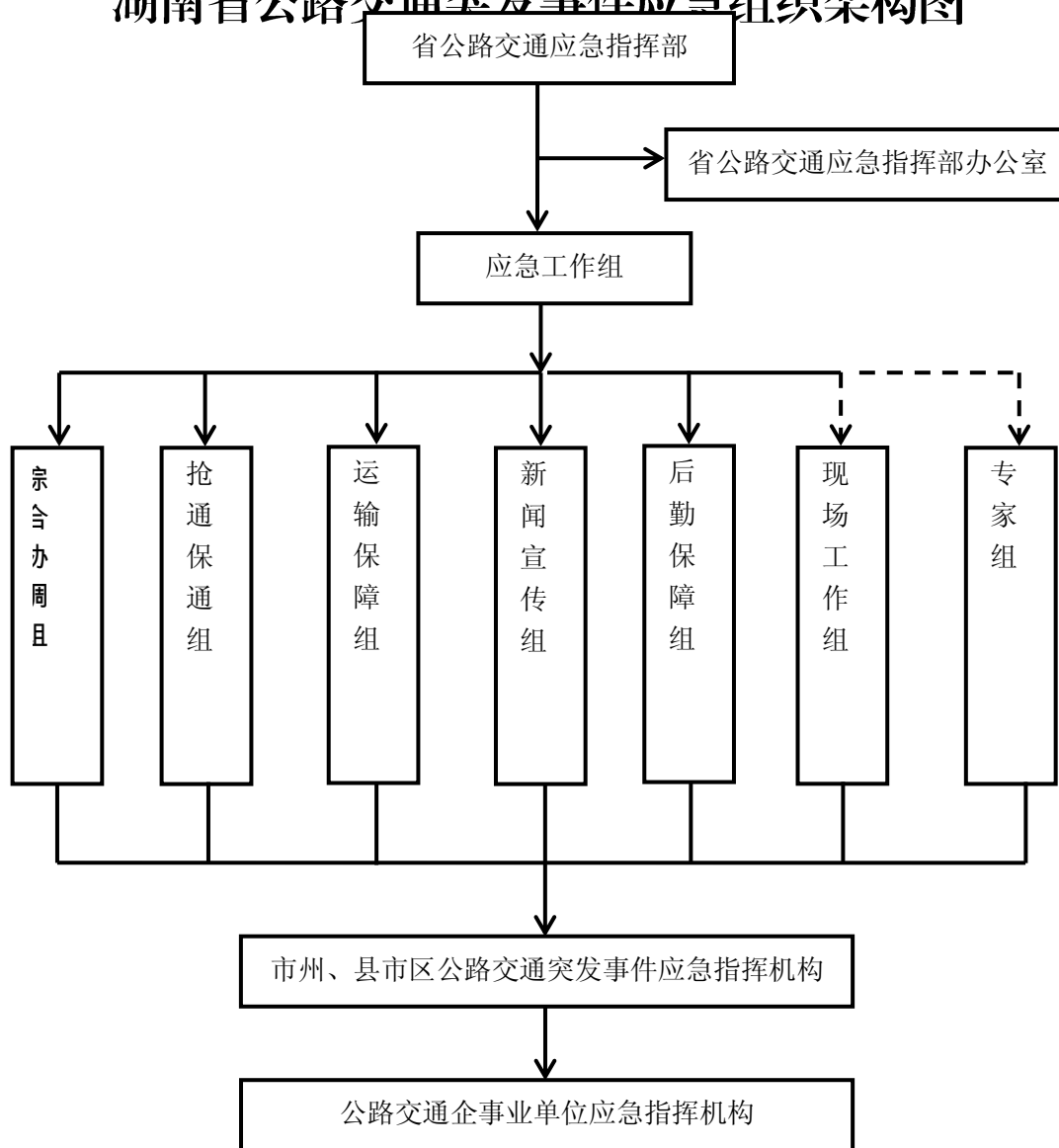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监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全省公路损毁的基础设施建设；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养护单位进行公路抢修保通、跨市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跨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指导、监督各地拟定跨市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续责任的分析研判和养护责任评估判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损毁的基础设施建设；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处 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了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性事务及应急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省公路及附属设施功能完善发生影响车辆通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道路运输事故、公路客运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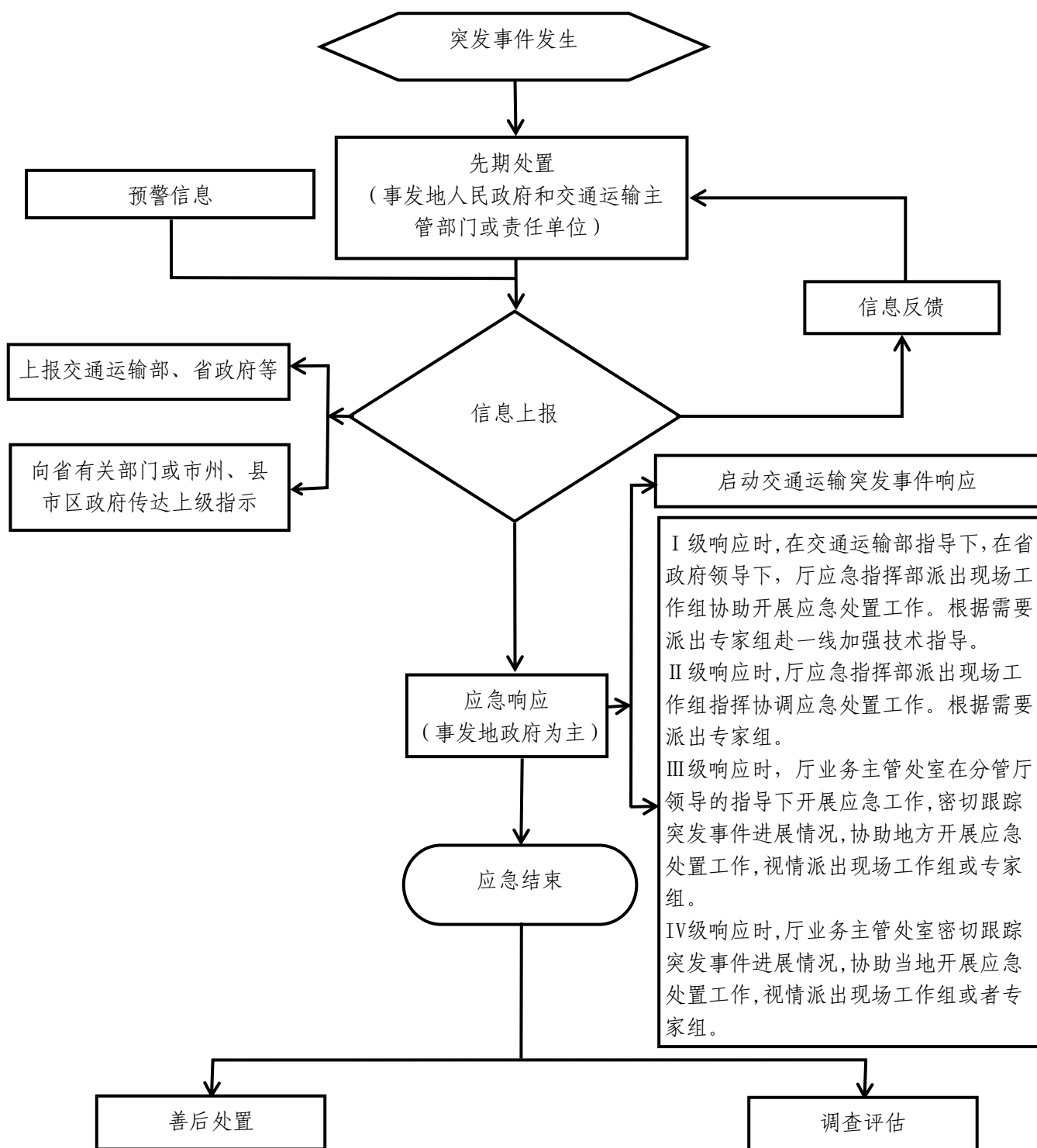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负责配合开通应急（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事件评估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公路交通应急信息；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各项任务；突发事件造成辖区内公路交通中断，当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难以及时抢修恢复时，及时请求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视情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负责按照应急综合客货运输的要求，综合优化公路、水路快速运输，满足公路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的需要。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市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警信息搜集
 - 3.2 预警信息处理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4.4 应急结束
 - 4.5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恢复重建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 6.3 应急资金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技术装备保障
 - 6.6 专家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和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减轻、消除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及时恢复水路运输正常秩序，保障水路畅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3.1 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4）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72 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国家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3.2 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主要港口、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水上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以

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 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 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3.3 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水上交通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 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其他三级以上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市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 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县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1.3.4 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1) 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2)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3) 水上交通事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 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5)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县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

(6) 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交通系统的水路运输资源予以支援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

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水路紧急运输保障等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已有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其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如旅客滞留、防汛等）按厅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根据我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提高港航企业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技术的研发应用，全面提高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级人民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水路交通管理体制，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水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

（4）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6 预案体系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及时应对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港航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港航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港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水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省、市、县三级组成。

2.1 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水路交通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财务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水运事务中心，由省水运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在厅应急指挥部统一

领导下承担应急处置具体工作。

2.1.3 专家组

由水路交通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2.1.4 现场工作组

由港航管理处负责人带队，相关处室和省水运事务中心等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由厅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及以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水路运输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水上交通管制；负责协调跨市州水路运输应急资源的调度指挥；根据省政府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省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检查督促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水路部门落实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负责受理、核实、报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厅应急指挥部批准。

(1) 综合协调组。应急管理办公室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按规定向省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专业处置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处室和省水运事务中心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险情尽快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送情况进展；指导、协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通信保障组。科技教育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科技信息中心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

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专家组

负责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和建议；分析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厅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2.2.5 现场工作组

按照厅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2.3 市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可参照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职责。

(1) 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较大事件，负责重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

置工作，负责跨区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依法指导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开展一般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组织实施应对处置措施。

（2）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事件，负责较大及以上事件前期处置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搜集

3.1.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

（1）可能诱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

（2）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

（3）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旅客疏散的事件信息。

3.1.2 预防与预警

省水运事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处理预警预防工作事务，搜集、整理监测预警信息和风险分析工作，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并通报相关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防御工作事务，做到

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处理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部应急办）发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信息后，厅应急指挥部视情转发预警警报；省级部门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厅应急指挥部视情发布预警警报；Ⅲ级及以下预警由相应的市、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省水运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水路交通预警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更新与共享工作，建立相关信息库和预报分析模型库，对事发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提供科学的预警预防与应急反应对策措施建议，获取和分析相关预警服务基本信息，发布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

3.4 信息报告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4.1 报告程序

(1) 事发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件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情况及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单位。

(2)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省级部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厅应急指挥部。

3.4.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的，在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原则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上报采用逐级上报方式，事件紧急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4.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主要负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事实、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港口和航道的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3）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危险货物名称、类别，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5）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6）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7）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4.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需要报交通运输部的，由港航管理处牵头，省水运事务中心提供相关信息材料，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每天填报 2 次；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部应急办、部水运局。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省、相关市州、县市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按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等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 I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1.4 IV 级响应

发生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港航管理处在分管水路交通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港航管理处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

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指导协调。港口、航道、运输保障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事发地水运、港口、航道等管理部门要了解事故发生的位置，掌握周围区域环境情况（重大危险源情况、居民住宅区情况等），确定事故特点和事故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技术，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控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配合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响应行动，相关水运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港口事故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导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等次生灾害的影响，了解港口损失情况，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4.3.2 航道抢通保畅应急措施

(1) 因滑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断航或者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开展修复抢通工作，指导做好现场通航控制和疏导工作。

(2) 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相关水运部门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受影响的船舶发布，避免堵航事件发生；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

(3) 因自然灾害、洪水、枯水、调水或输水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报请当地政府协调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处置，迅速采取措施调节水位。

(4) 因港口、桥梁等突发性工程事件等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水运部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并通报水运部门；水运部门及时组织应急抢通，进行应急疏浚和调标工作；事发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力量进行疏导，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协调施工方及时清除障碍，消除对航道的影响。

(5) 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船闸因检修、维修造成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省水运事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启动船舶滞留应急联动机制，会同综合执法机构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进入坝区的船舶数量，组

织力量对积压船舶进行疏导。

4.3.3 紧急运输保障措施

(1) 协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港航企业组织船舶应急运力、港口作业能力做好水路紧急运输保障。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港口企业协调，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装卸港口周边道路运输，优先安排集疏运车辆通行，必要时，设专门通道，确保运输车辆陆路交通通畅。

(3) 水运、航道、港口等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运输船舶快速通道，优先安排引航、进出港、靠离泊、装卸、过闸等。水运部门要加强船舶监控，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安全。

(4) 港口管理部门要协调港口企业组织好港区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保障港口应急运输期间正常生产秩序。应急响应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设置值班人员，保障 24 小时信息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为应急运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4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3)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人员安置和物资征用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赔偿。

(4)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1) 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执行，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水运事务中心组织实施。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应纳入国家和地方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2) 省交通运输厅应将 I 级、II 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部水运局、部应急办。

5.3 总结评估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水路交通管理部门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编写《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I 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部门应写出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部水运局。

II 级应急响应由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在应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部水运局。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港口应急救援队伍

(1) 省交通运输厅在省政府领导下推进所辖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港口企业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推进港口企业建立应急互助机制，推动区域港口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2) 港航管理处与省水运事务中心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大型港口企业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推进完善区域性港口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

6.1.2 航道抢通保障队伍

以省水运事务中心和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沿线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有航道应急保障队伍为基础，加强省管干线航道抢通保畅应急队伍建设。同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并针对不同航段的航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抢通保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1.3 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1) 根据重要物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范围等，厅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大型港航企业建立省水路应急运力储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紧急情况应急运力调用方案，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2)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水路

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在所辖区域内建立应急运力储备。

6.2 应急物资保障

根据“省市共建、属地管理，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原则，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开展辖区内风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辖区的实际特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内所有港航设施。省交通运输厅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港航管理处牵头组织省水运事务中心建立应急物资资源信息库，及时掌握全省水路交通应急物资资源储备、分布情况。

在发生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时，需组织跨市州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时，由省交通运输厅协调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装备。需组织实施跨省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时，由省交通运输厅提请交通运输部协调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装备。

6.3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承担和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向各级财政申请纳入部门预算。

6.4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设施，采取各种通信方式确保救灾抢险现场指挥通信畅通。在依托和利用公共互联网的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平台和专用通信网的建设。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应加强管护，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在整合水路交通各应急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通信保障体系。

6.5 技术装备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和更新紧急配送系统，保障应急工作所需物资。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备用制度等方案；组织相关科研机构针对我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究。

6.6 专家技术保障

省水运事务中心建立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家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变化，随时对专家库进行更新补充；组织开展水路运输行业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组织应急管理交流培训等活动，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其专家库建立情况及专家名单应报省

水运事务中心。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7.1.2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和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省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面临的水路运输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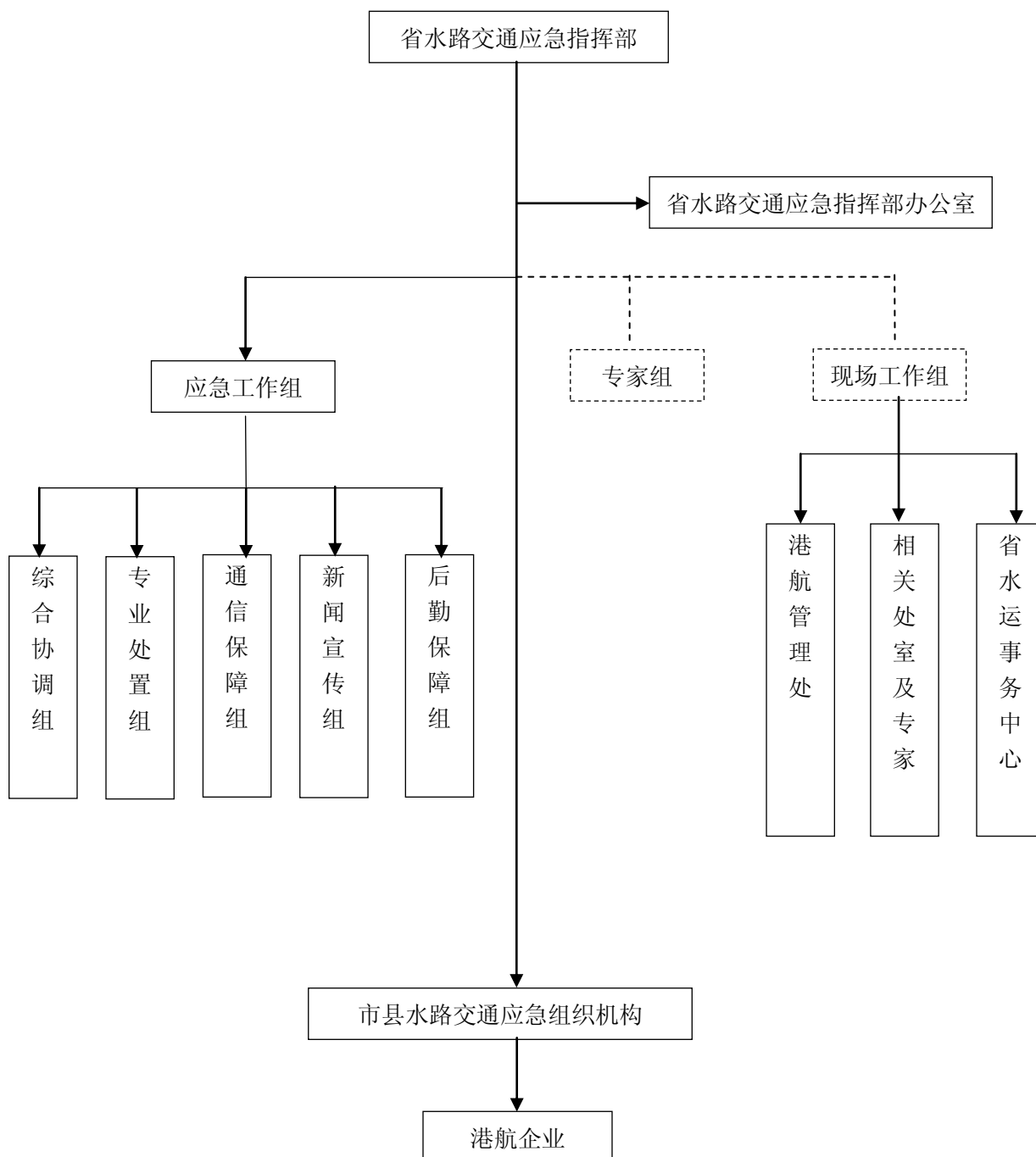
2.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公路交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公路交通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了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水路运输、港口运营企业备足抢险救灾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水路运输提供保障；指导水路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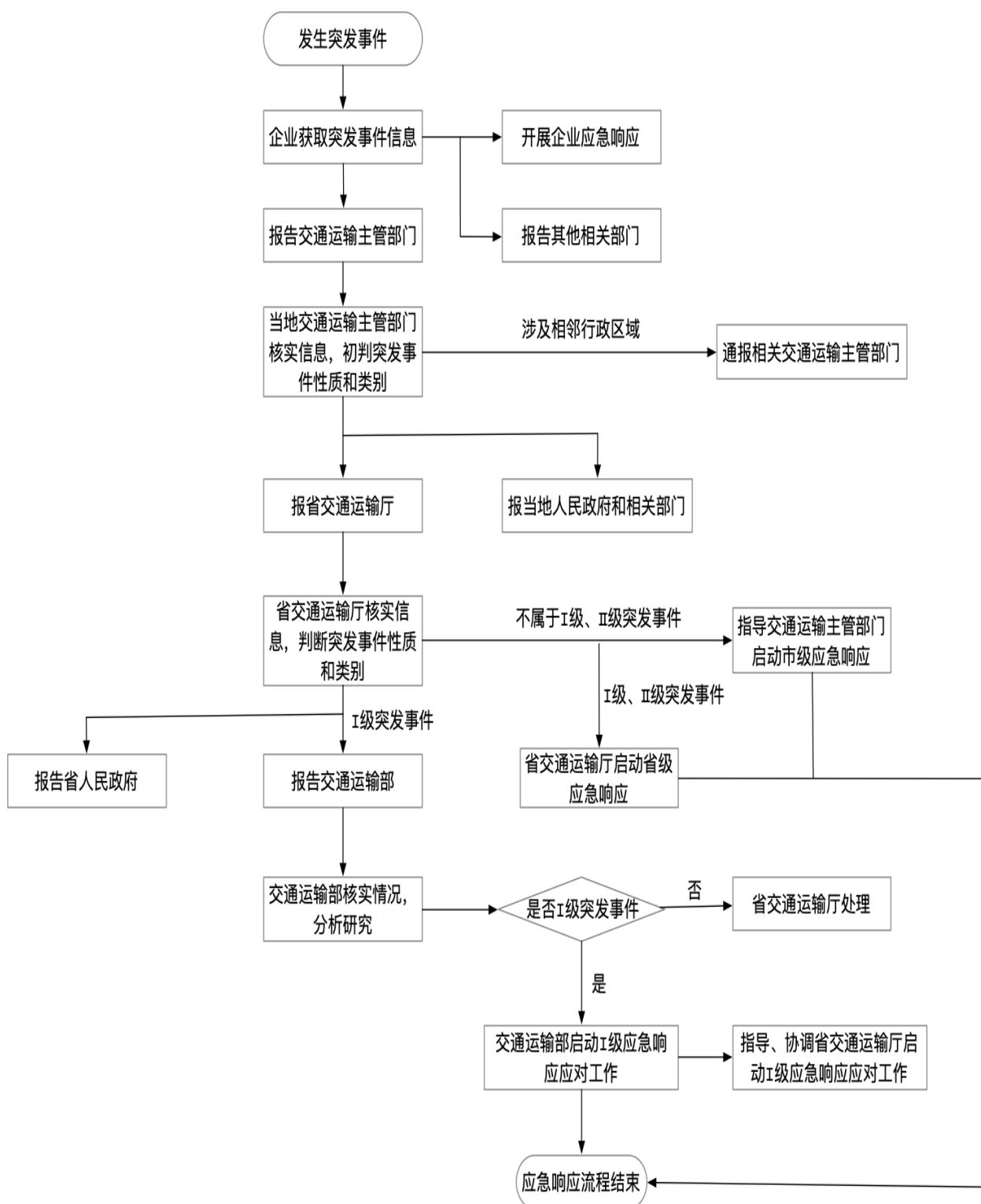
省水运事务中心 在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承担有关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以及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承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水路交通应急信息；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航运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紧急物资的调运；部署做好渡口码头、港口应急救援待命站点的设立和管理的配合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公安等部门在区域边界、附近渡口设置警戒线，对过往车辆及船舶进行疏通让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服从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
 - 4.3 信息发布
 - 4.4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通讯与交通保障
 -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道路运输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重要客运枢纽，是指除常规客运场站以外，还包括含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场站）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

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3.1 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2) 特别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 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协调。

以上三种情形,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难以独立处置,需要协调相关省份、相关部门调动运力疏散,提出跨省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1.3.2 I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县组织。

（2）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

（4）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3 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4) 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4 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2)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市州、县市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

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1.6 预案体系

(1)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和指导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实施。

(2) 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发布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负责编制并实施企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设立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道路运输副厅长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

制处、公路养护管理处、财务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视情可设立现场工作组。

2.1.3 市州、县市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市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县级或市级现场指挥部。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1) 组织协调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其它相关重大事项。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负责受理、核实、报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况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规定向省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调厅应急指挥部落实领导有关要求；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指挥组。由运输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机关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参加省政府组织的有关事故调查；组织协调省内应急队伍调度；协调人员、重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信保障组。由科技教育处处长任组长，视情由科技教育处、科技信息中心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运输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人带队，必要时可由厅领导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5 市州、县市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1.1 预防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3.1.2 预警信息收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向以下部门联动获取信息:

(1) 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

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发布

厅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引发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确需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预警信息或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重大道路气象预警，警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其对道路运输影响情况，转发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3.1.4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运管机构有关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3.1.5 预警支持系统

(1) 建立全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网络。开展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和危险化学品贮运情况等方面调查，掌握地区分布情况和动态，做好运输生产工作。

(2) 建立资源数据库。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省级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 II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相关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1.4 IV 级响应

发生 IV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厅应急指挥部相关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处置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运输处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

开展应急工作, 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 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 运输处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信息发布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道路运输应急任务完成;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受危险威胁人员已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2 调查评估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级、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军民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按照军民融合式发展思路，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同交通战备工作有机结合。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设

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通讯与交通保障

6.3.1 通讯保障

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运输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通信畅通。

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运输企业应配置专用电话，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互联网终端等设备，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系统，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6.3.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配备应急运力，建立省、市、县三级运输应急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辆的提供单位、数量、驾驶员名册等。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应逐级报备。

根据车辆数量和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门技术人员、驾驶人员。道路运输人员一般由驾驶员、押运安全员和带队负责人

员组成。驾驶人员应具有驾驶相应车辆的从业资格证。

6.4 物资与技术保障

6.4.1 物资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和更新应急配送系统，保障应急所需物资；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备用制度等方案。

6.4.2 技术保障

依靠科技提高我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我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对常识的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促使其熟练掌握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7.1.2 应急演练

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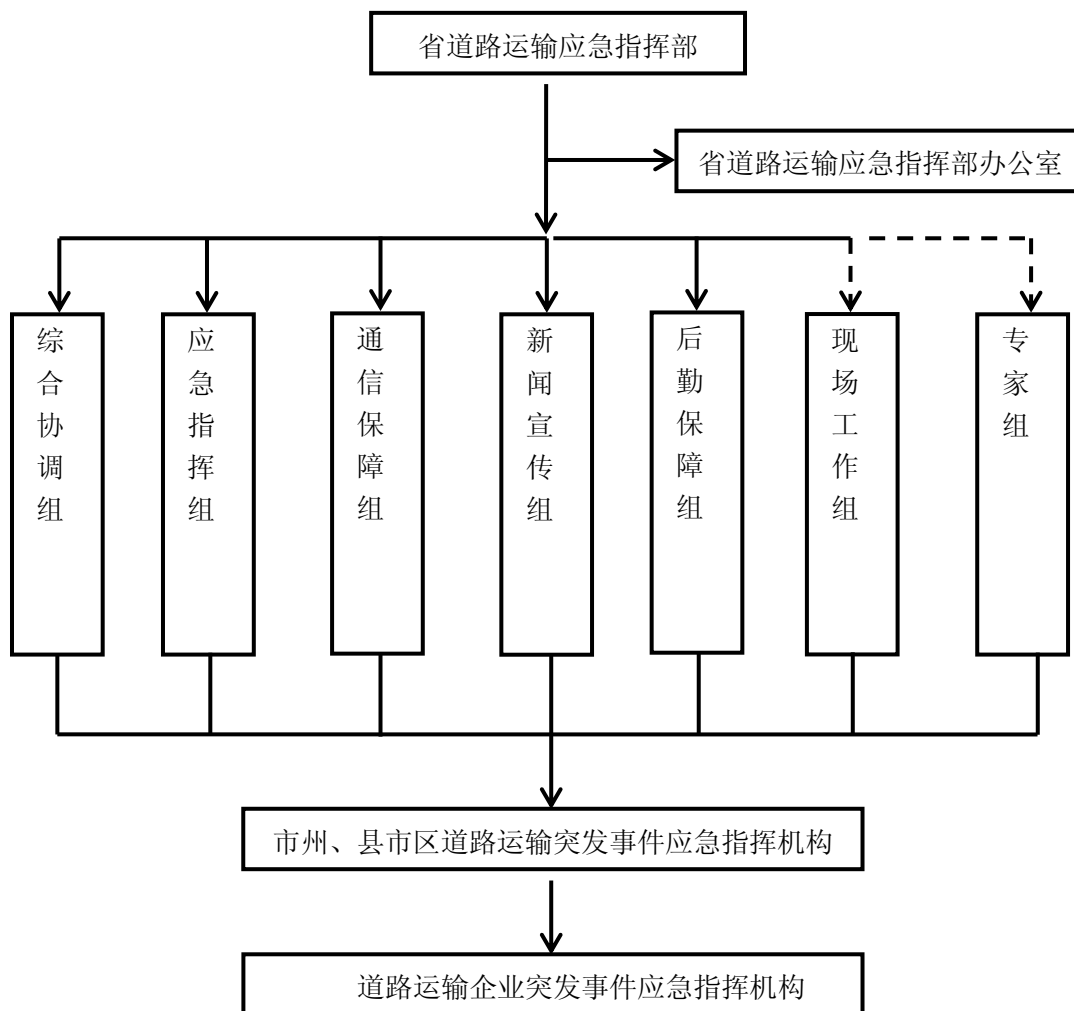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养护单位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期间进行公路抢修保通、跨市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跨市应急队伍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期间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期间跨市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期间公路抢通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依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应急（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处 协调人员、重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

方案；组织协调本省运营车辆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厅应急指挥部落实领导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制修订省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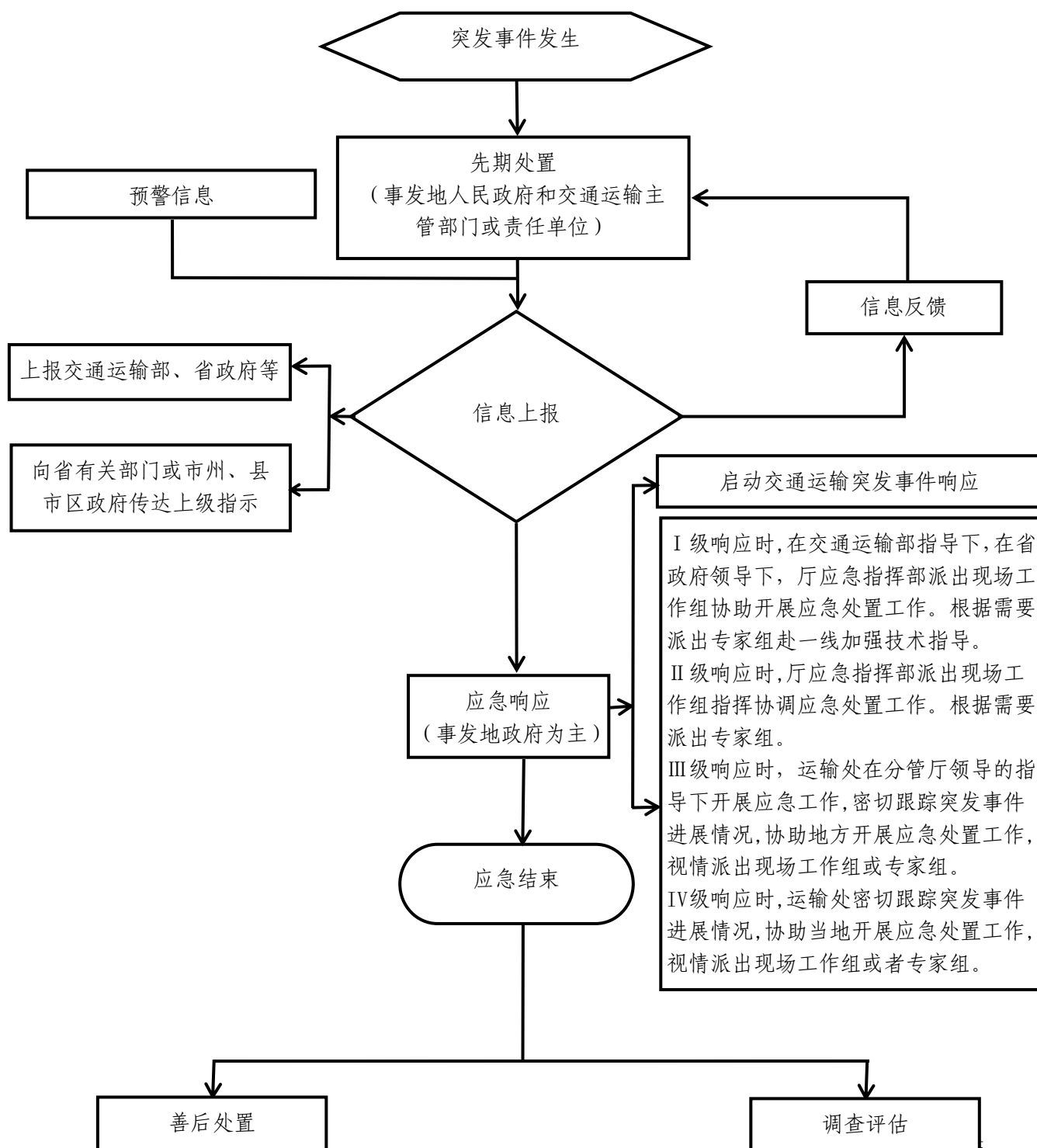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做好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有关工作；接收、整理、分析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预警信息，向厅应急办报送交通运输应急信息；负责道路运输事故、公路客运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市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组织机构
 - 2.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与预警
 -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3.1 I 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2 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3 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4 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根据我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共汽电车客运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

1.6 预案体系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

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指导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市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协调全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城市公共汽电车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财务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

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在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3 专家组

由运输处组织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

2.1.4 现场工作组

由运输处负责人带队，相关处室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可由厅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重大及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省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在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与协调有关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厅应急指挥部批准。

（1）综合协调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和省级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专业处置组。运输处负责人任组长，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对险情评估，分析、及时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及时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向厅应急指挥部报送情况进展；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信保障组。科技教育处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处室和科技信息中心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后勤保障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4 现场工作组

按照统一部署，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3 市县级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对跨城市运营的公共汽电车线路，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与预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处理预警预防工作事务，接收、整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对可能

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做好预警信息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 信息报告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1 报告程序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采集、分析突发事件现场信息，追踪事件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情况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

(2)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省交通运输厅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及时通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报告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

3.2.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的，在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3.2.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主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事件性质和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

(3) 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已发出的援助要求等。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2.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省、相关市州、县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等级。

4.2 应急响应行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

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运输处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运输处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响应措施

(1) 指导现场疏散工作。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 指导乘客转运工作。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 指导做好人员搜救工作。指导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 指导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及转运、对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以及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

(5) 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借助多种途径，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

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2)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2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报分管厅领导，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省政府、部运输服务司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

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选择辖区内规模较大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应急保障队伍随时可调配参与应急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加强公共汽电车驾驶人应急能力保障和队伍建设。

6.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6.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结合应急保障，按规定程序向各级财政申请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应急设备物资储备经费、应急指挥场所及其应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资金、应急管理和应急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

行监管和评估。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宣传、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 2 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1.2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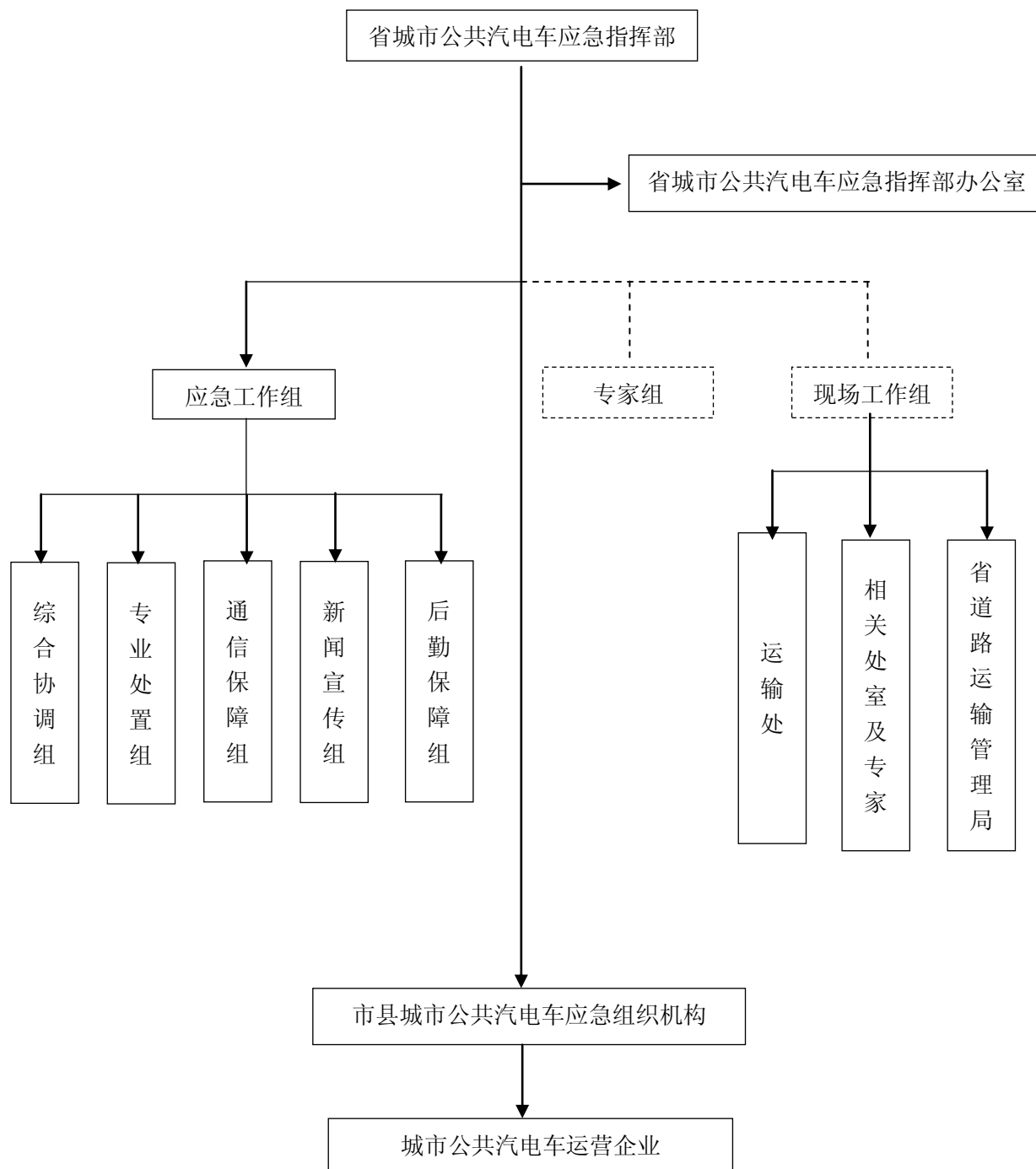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处 负责指导全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备足应急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了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在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承担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以及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信息；负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及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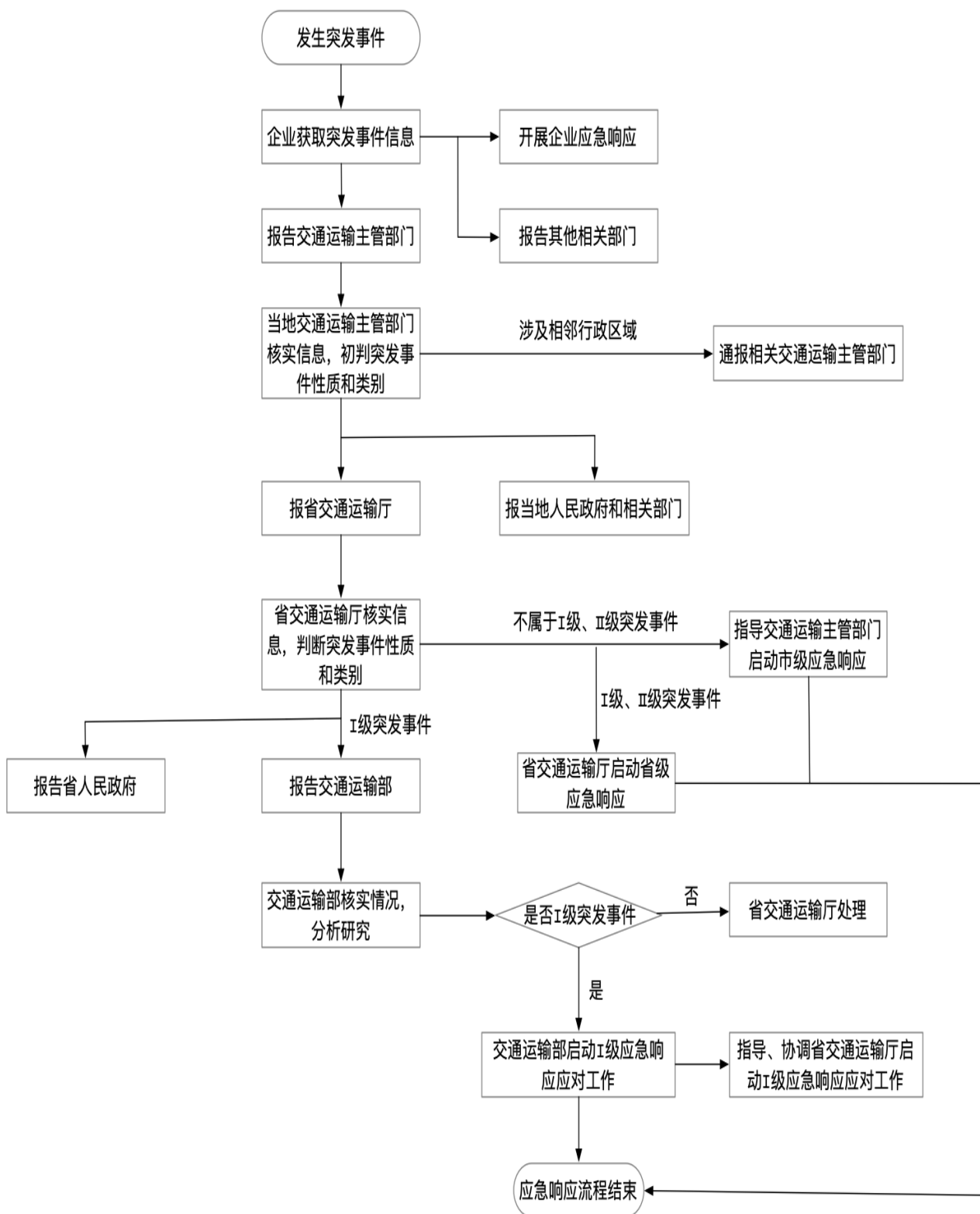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服从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湖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市县应急组织机构
 - 2.4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 2.5 协同工作机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警信息搜集

-
- 3.2 预防与预警
 - 3.3 预防工作
 -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 3.5 预警信息处理
 - 3.6 信息报告与传递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5.3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 6. 应急保障
 - 6.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 6.2 人力保障
 - 6.3 财力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3.1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

命安全。

(2) 100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 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II 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4) 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5) 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应急资源予以支援的。

1.3.3 III 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1.3.4 IV 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

安全。

(2) 1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以及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处置的其他公路水运工程事故。

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根据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控能力。

(2)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6 预案体系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或施工等参建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

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本预案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县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省、市、县

和项目四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由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通信保障组和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视情可设立现场工作组,在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3 专家组

由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

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1.4 现场工作组

由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带队，相关处室和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可由厅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公路、水路运输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协调跨市应急资源的调度指挥；根据省政府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省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检查督促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落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接收、汇总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相关业务处室报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提出相关应急处置以及需应急

协作支持部门的建议，研究提出赴现场督导的技术专家人选；评估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效果，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应急机制及应急联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估，提出完善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厅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参与事故调查，侧重分析技术层面原因；承办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有关市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根据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与各省级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专业处置组。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由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对险情尽快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送情况进展；指导、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通信保障组。科技教育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

处室和科技信息中心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专家组

根据需要参加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2.5 现场工作组

主动与地方政府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联系与会商；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会同专家组研究事故救援技术和处置方法，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从专业分角度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材料。

2.3 市县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建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事故级别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

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1) 市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较大事故，负责重大及以上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负责跨区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协调。依法指导县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开展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厅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并组织实施处置措施。

(2) 县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事故，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共同的上一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

2.4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协调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属地直接监管的交通、应急等主管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5 协同工作机制

2.5.1 工作联络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基本建

设处、港航管理处、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联络。

2.5.2 响应联动

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方面应协调一致。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当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机构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形成行业联动。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与属地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同一个项目相邻或邻近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应体现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

2.5.3 应急协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地区公安、自然资源、环保、水利、卫健、应急管理、消防、气象、地震、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搜集

3.1.1 预警相关信息包括：

(1) 可能诱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

(2)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源信息。

(3) 其他可能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3.1.2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国、省、厅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2) 同级或横向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外发布的橙色及以上级别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5)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3.2 预防与预警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处理预防预警工作事务，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并通报相关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搜集、接收、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预防预警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防工作

3.3.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

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船机设备等。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橙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3.5 预警信息处理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视情商有关业务处室发布预警警报；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6 信息报告与传递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立即向项目建设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1 报告程序

（1）事发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故发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故情况及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单位。

（2）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省级部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厅应急指挥部。

3.6.2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3.6.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及续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主责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及报送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 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事故发生事实、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

(3) 事故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4) 危险品种类、名称及类别，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5)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6) 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涌浪大小、冰情、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7)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6.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省、相关市州、县市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等级。

4.1.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厅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4.1.2 II 级响应

发生 II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

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4.1.3 III 级响应

发生 III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1.4 IV 级响应

发生 IV 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在省政府领导下，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

(4)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

4.3 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指导协调。

4.3.1 I、II 级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不同类别，有效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 现场督导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需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由分管相关工作厅领导带队赶赴现场。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与责任处室负责人及相关处室人员参加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还应包括若干（一般 1~3 名）技术专家，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应保持与现场工作组的即时联系沟通。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后，通过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当地政府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内容及联系会商机制，按照应急处置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 信息上传与下达。

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相关责任处室。相关责任处室接到现场工作组发回的事故信息 1 小时内，向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办公室。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责任处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动态信息。

当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领导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事发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工作组传达。

4.3.1 III、IV 级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 III、IV 级应急响应时，厅业务处室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市州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4 响应终止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清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5.2 总结评估

5.2.1 评估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2)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应根据事发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编制省级应急总结评估报告，评估应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5.2.2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5.2.3 评估内容和程序

5.2.3.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 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5.2.3.2 评估程序

- (1) 搜集评估信息。
-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3)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写事故（或险情）应急评估报告。

发生Ⅱ级以上事故，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的，省交通运输厅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部安质司报备。

发生Ⅲ级以上事故，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厅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报备。

5.3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国务院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查入手，提供技术咨询，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Ⅱ级以上事故调查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向部安质司提交技术调查总结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状态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拟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政策、制度，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6.2 人力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 应急技术专家：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按照厅应急专家工作规则的要求，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提请部安质司协助选派部应急专家。

(2)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监、建设管理等相关处室及公路、水运、质监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3 财力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

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1.2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分门别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评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定。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8.1.2 预案备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及特长隧道、10万吨级以上码头、航电枢纽等工程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建设单位备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1.3 预案更新或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订完善本

预案，更新后报省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防台防汛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应在汛期来临前予以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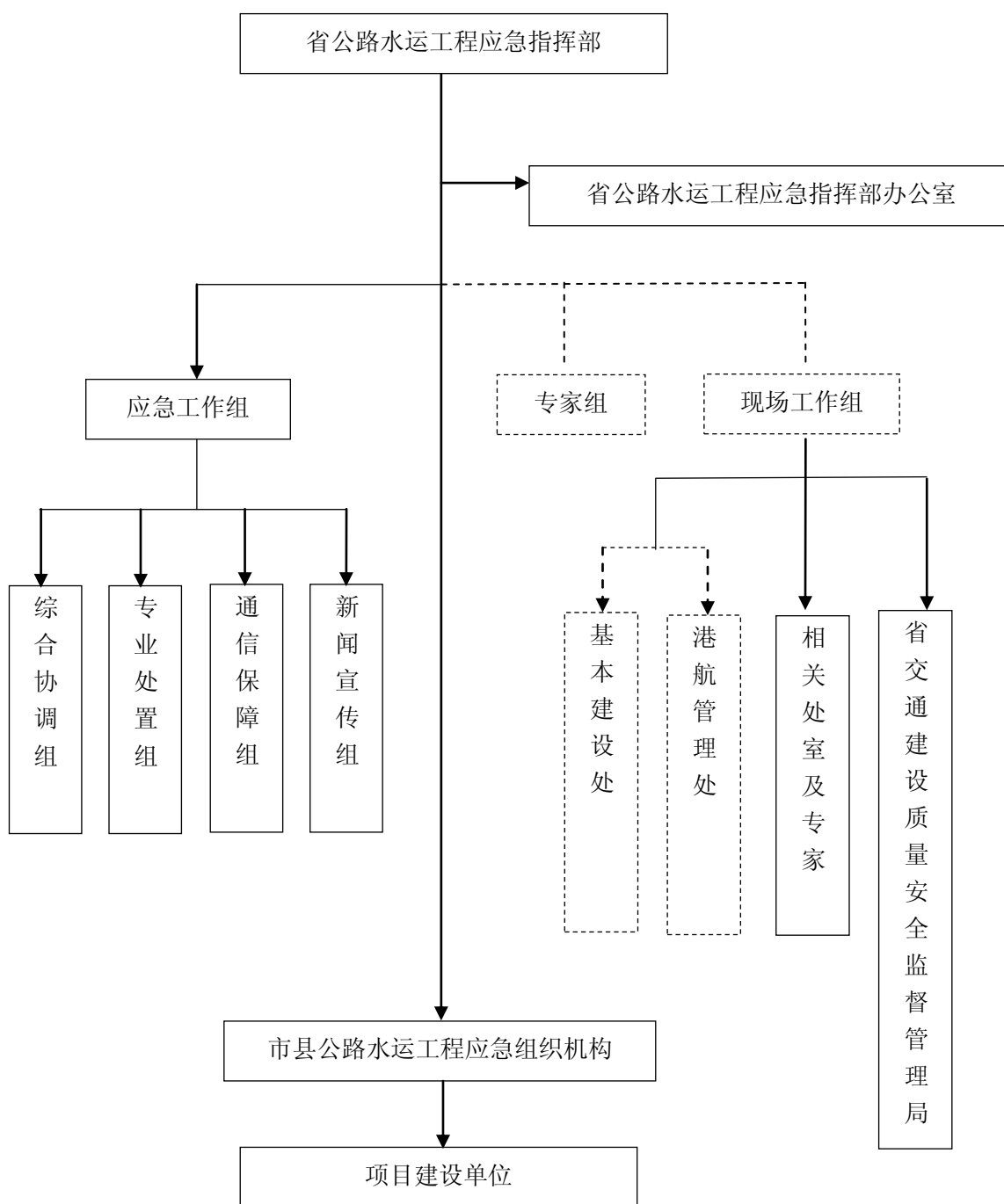
9.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国家、省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等在建工程在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事故后评估工作。负责联络、协调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工作会议。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路保通保畅工作，负责全省重要国省道（含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协调和抢通保通相关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指导、监督各地制定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公路）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处置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了解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水上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事故后评估工作。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水运运输、港口运营企业备足抢险救灾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为公路水运工程突发应急水运运输提供保障。负责联络、协调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指导全省普通国省道（含高速公路）

工程养护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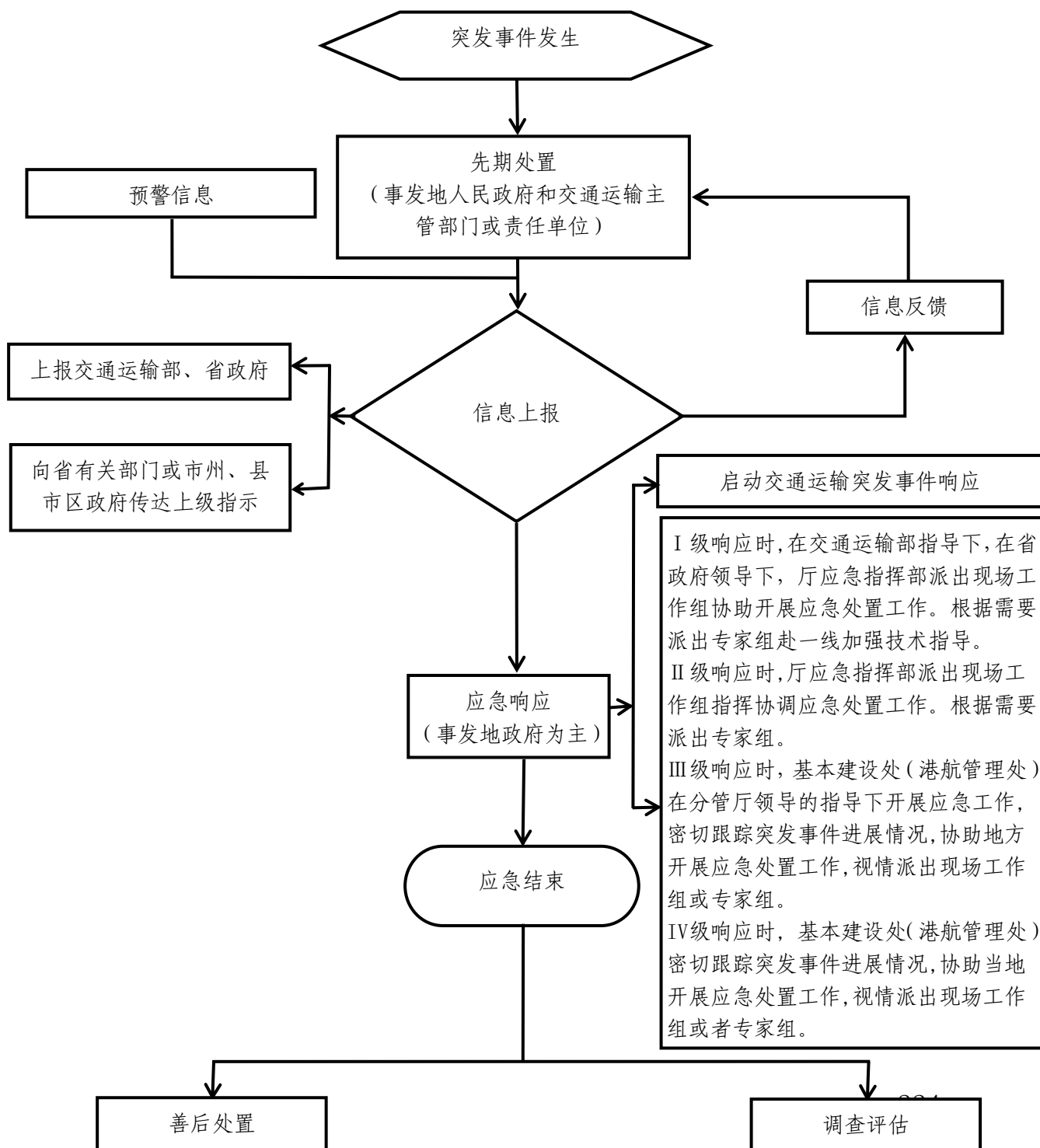
省水运事务中心 指导全省水上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水运工程应急信息。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航运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紧急物资的调运。部署做好渡口码头、港口应急救援待命站点的设立和管理的配合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公安等部门在区域边界、附近渡口设置警戒线，对过往车辆及船舶进行疏通让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在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主要承担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以及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负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及以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市县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启动
 - 4.3 响应行动

-
- 4.4 响应措施
 - 4.5 响应终止
 - 4.6 后期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运输保障
 - 5.4 人员防护
 - 5.5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8.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及时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按照《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相应要求，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3.1 I 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省内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的

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波及临近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省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II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 一个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州。

(4) 霍乱在一个市州行政区域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州，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一周内

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 2 个以上县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 30 例以下死亡病例。

(11)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III 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发生腺鼠疫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州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霍乱疫情。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

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9) 市州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IV 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5)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管辖范围内，传染病通

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需按有关规定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以及协助上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理与交通运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和应对处置，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专门预案予以规定。

1.5 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联防联控、科学处置”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交通运

输工会、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医院、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善后处置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厅应急指挥部

根据省政府、省卫生应急指挥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启动本预案；指导、规范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和卫健部门报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接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警或预警，接到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报警（预警）后，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状况，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上传下达应急指令和现场信息，做好联络和组织工作；组织拟订、修订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全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的协调、沟通、调度和联络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的搜寻、采集和管理、报送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业务主管处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会同事件主责单位，协助卫健部门，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紧急处置，及时控制危险源，对车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旅客、交通运输工具高度聚集区域和场所完成消毒通风工作，遏制事态扩大。

（3）运输保障组。由运输处负责人任组长，港航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和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交通运输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以及救援物资的供应工作。

(6) 专家技术组。由省交通医院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协调联络卫健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7) 善后处置组。由交通运输工会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善后工作。

2.3 市县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参与厅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跨区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协调，负责重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展态势，

做好车站、港口码头、交通工具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及时发出预警，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以车站、港口码头、车船等为单位，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同时报行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送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送本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毗邻地区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3.3.2 报告内容

报告的具体内容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3.3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按照《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相应要求，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4.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应急指挥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相应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行动

4.3.1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1）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 I 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2）有关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

构同步启动应急响应。

4.3.2 II级（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1）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II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2）有关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同步启动应急响应。

4.3.3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行动

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市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做好III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4.3.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州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县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做好IV级应急响应相关应急工作。

4.4 响应措施

当发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并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对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情况。

（2）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样本的运输工作。

（3）组织协调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

构、交通运输企业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疫情监管工作。

(4) 配合卫健部门组织开展初步检疫、查验工作，隔离传染病病人、做好隔离区域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置，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5)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病例共用交通工具的密切接触者信息。

4.5 响应终止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6 后期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队伍。

5.2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纳入各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实行分级负担。

5.3 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现有交通资源下，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由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按职责分工协调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的紧急征集和调配，用于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输送以及乘客、物资转运。

5.4 人员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备经过认证合格的、专业的个体防护用品；所配备的防护用品须经确认对将要工作场所的所有有害因素可起到防护作用，外观检查无缺陷和损坏，各部件组装严密等；防护用品的使用应规范化，制度化，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使用，不能使用替代品；防护用品使用完应进行清洁，定期保养并存放在指定地点。

5.5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应采用多种方式，对交通运输参与者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健康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2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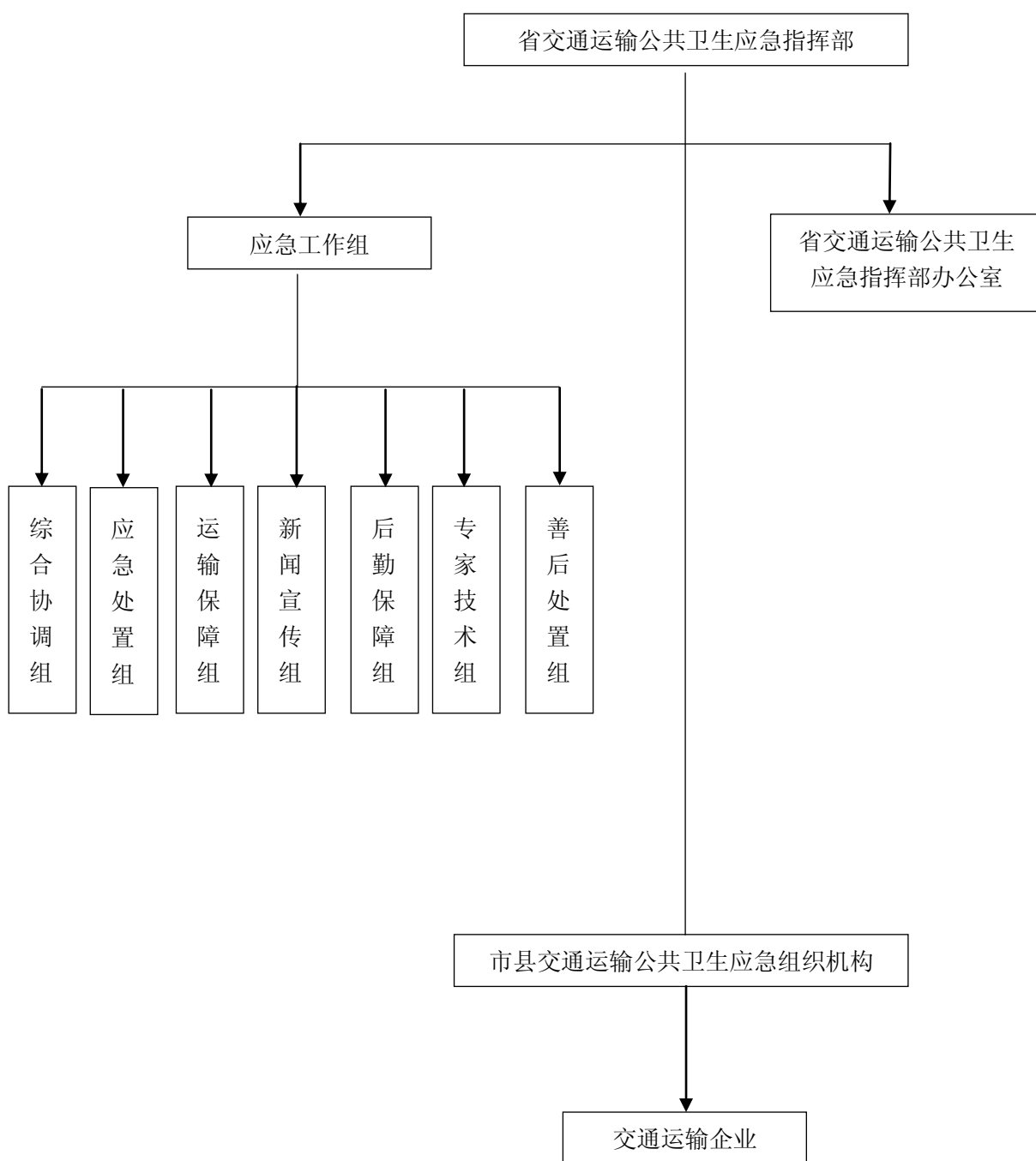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国家、省级公路建设等在建工程在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路在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处置协调和抢通保通相关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农村公路在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处置协调和抢通保通相关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负责统筹安排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铁路专用线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参与督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铁路专用线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督促运管机构责令交通运输企业备足应急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为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承办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培训。负责联系省政府、省卫生应急指挥部及交通运输部，及时了解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负责联络、协调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工作会议。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水上在建工程和水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督促水路运输、港口运营企业备足应急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为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水路应急运输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铁路专用线（含社会道口及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含在建）在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积极与铁路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衔接，负责拟订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方案。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指导全省跨市域公路（经营性高速公路、按干线公路管养国省道）路网及附属设施在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通畅。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水运事务中心 负责对水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和港口、场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布置和检查。督促航运企业优

先安排防控工作所需紧急物资的调运。部署做好渡口码头、港口公共卫生事件检测站点设立和管理的配合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卫健、公安等部门在区域边界、渡口设置检查登记站，对入境船舶和人员进行检查、登记。负责水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上报。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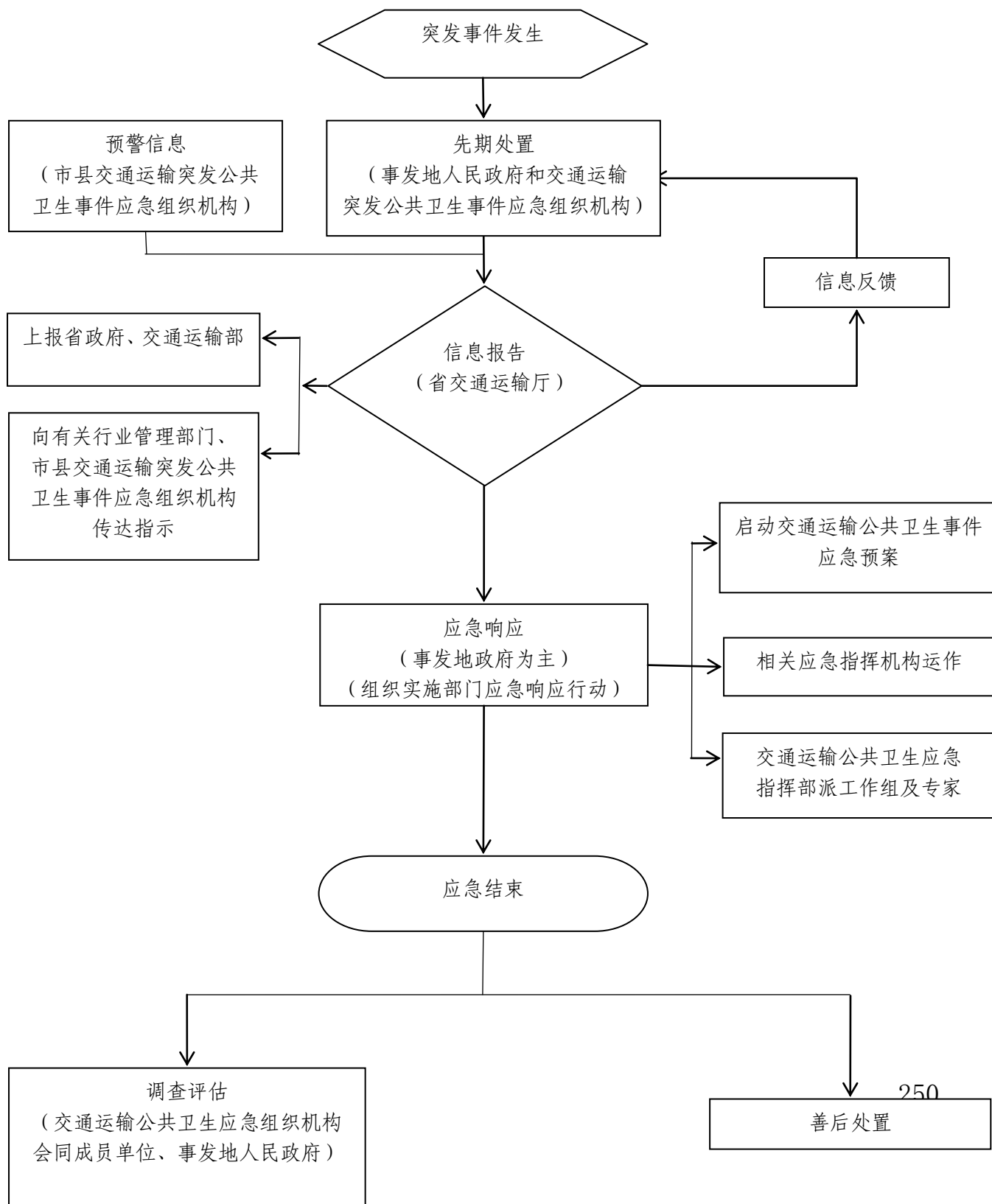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和场站突发事件防控工作的布置和检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督促运输企业优先安排防控工作所需紧急物资的调运。部署做好客货运站场公共卫生事件检测站点设立和管理的配合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卫健、公安等部门在区域边界道口设置检查登记站，对入境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登记。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上报。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通运输企业 协助卫健部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检测站点的设立工作。按要求设置和配备有关防控设施、设备和用品。根据要求对相关的客货运车（船）、候车室、售票厅等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对始发班车（船）登乘旅客、入境旅客、司乘人员（船员）、旅客携带、托运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卫生及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卫健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服从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市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3.4 信息传递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行动
 - 4.3 应急结束

-
- 4.4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工程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交通保障
 - 6.7 值班值守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做好全省交通运输汛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财产损失，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安全、公路水路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度汛，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管辖范围内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应对、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坚持以防为先、防抗救相结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1.1 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指挥长，分管相关工作厅领导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制处、基本建设处、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财务处、运输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处、港航管理处、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铁路专用线等防汛应急工作组。

2.1.2.1 公路防汛应急工作组

组长：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省公路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公路养护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处、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负责人

公路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省公路事务中心。

2.1.2.2 水路防汛应急工作组

组长：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省水运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港航管理处、省水运事务中心负责人

水路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省水运事务中心。

2.1.2.3 道路运输防汛应急工作组

组长：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运输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人

道路运输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1.2.4 公路水运工程防汛应急工作组

组长：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基本建设处、港航管理处、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局。

2.1.2.5 铁路专用线防汛应急工作组

组长：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基本建设处、运输处、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铁路专用线防汛应急工作组设在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2.1.3 交通运输抢险技术专家组

建立健全省交通运输防汛抢险专家库，根据防汛应急工作需要，分别设置公路、水路（含在建工程）和道路运输防汛抢险技术专家组。

2.1.4 现场工作组

由各专项防汛应急工作组牵头，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现场工作组由厅领导带队。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厅应急指挥部指导、组织和协调全省交通运输防汛和应急处理工作，指挥处置重大及以上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水上交通管制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交通运输防汛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根据省政府要求或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

组，并派往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省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2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在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交通运输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组织与协调有关工作，协调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支持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协调督促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指挥处置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依法指导协调或协助市县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开展较大、一般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或提供支援。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应服从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根据防汛应急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3.1 公路防汛应急工作组

依职责负责全省汛期公路水毁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并配合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灾毁处治、恢复等信息的报送以及相关协调处治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2 水路防汛应急工作组

依职责负责汛期全省水运领域汛期防汛备汛，以及突发事

件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并做好有关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负责水上运力应急调度和保障工作、因洪水引起的水上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水上交通管制等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3 道路运输防汛应急工作组

依职责负责汛期全省道路运输领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送，并做好有关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负责道路运力调度和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4 公路水运工程防汛应急工作组

依职责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等建设领域汛期防汛备汛，以及因雨水、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在建工程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并做好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5 铁路专用线防汛应急工作组

依职责负责全省铁路专用线运输、在建工程领域汛期防汛备汛，以及因雨水、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引起的运输、在建工程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并做好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6 应急工作组编组

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铁路专用线等防汛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编组。

(1) 现场勘查组。对现场进行勘查，获取现场影像，采取必要的警示、防护措施，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勘查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抢通抢险组。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船舶、物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3) 专业处置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会商研判，组织专家组为处置工作提供咨询；研究拟订具体现场处置方案，经应急工作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4) 资源调运组。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机械、车船、物资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5) 秩序维护组。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劝离围观群众，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引导、组织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

(6) 善后处置组。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安置防汛应急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妥善解决因处置防汛应急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综合信息组。负责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督促落实厅应急指挥部议定事项。

2.2.4 专家组

专家组为全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为科学处置险情和及时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防汛工作需要，厅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开展交通运输防汛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2.2.5 现场工作组

主动与地方政府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联系与会商；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会同专家组研究处置方法，从专业角度分析防汛应急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3 市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1) 市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较大防汛应急事件，负责跨区域防汛应急事件的组织协调，负责重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前期处置工作；依法指导协调县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开展一般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参与厅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的防汛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2) 县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具体负责指挥处置一般防汛应急事件，负责较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前期处置工作。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由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1.1 监测责任主体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防预警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防汛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省干线公路、主要航道实行分段包干负责制，干线公路、重要航道、桥梁、隧道、渡口、省域铁路专用线（含社会道口）、城市轨道交通等的防汛应急、巡查防守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明确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3.1.2 监测工作内容

各级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行业管理的特点，提前预判、系统分析辖区内较强降雨可能诱发的山洪、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突出重点路段、重点车辆（船舶）、重要场所和重要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省域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防范应对，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并按照工作职责和预案，切实落实各项防汛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开展防汛减灾工作。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主汛期由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统一指挥，分级、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日常巡查防守工作由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厅防汛联点工作组负责督导联

点县市区在洞庭湖区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后，开展堤防巡查防守工作。巡防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所辖区域、行业领域范围内公路（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公路水路工程监管、道路水路运输监测、交通基础设施巡查，以及防汛应急信息收集、核实、研判、报送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防汛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要与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健全天气信息互通机制，拓宽信息渠道，搭建共享平台，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在汛期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统一收集、报送监测预警信息，利用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汛应急工作组负责行业领域范围内监测预警督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市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对于可能受到防汛应急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科技教育处及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平台，为全省

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3.3 信息报告

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企业应立即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防汛应急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3.1 报告程序

(1) 事发地交通运输企业应在核实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防汛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

(2) 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搜集、核实、研判、报告工作。接到较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向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报告信息。

(3) 市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零报告”要求或根据汛情灾情发展趋势、处置进展等情况，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信息；处置过程中，按有关要求续报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有关信息并提出申请。

(4) 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或接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时，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值班人员接报后或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通知后，迅速与事发地有关部门核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类别。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负责人报告值班厅领导并安排通知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根据防汛应急响应等级报告分管厅领导。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需立即向厅主要领导报告。

(5) 厅领导审定后，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按照有关规定和厅领导指示要求向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送信息。

(6) 拟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经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后，报请指挥长核准。由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7) 接到业务处室反馈意见后，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将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单位），将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行业管理部门和事发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有关业务处室要及时通报领导批示指示、后续处理信息等相关信息。

(9) 每次防汛应急响应自启动至解除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日 8 时、16 时向厅值班室（应急值班室）和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本系统受灾致损、抢通救援情况。

3.3.2 报告方式

根据防汛应急事件具体情况，可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应急平台、手机平台、原件呈报、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专报等方式。

3.3.3 报告内容

防汛应急信息报告应快捷、准确、直报、续报。防汛应急事件快报及续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已采取的措施；初步估计预案响应等级；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3.4 报告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在接报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单位和部门，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需要持续跟踪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续报最新进

展及衍生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进行终报。

重大及以上或特殊敏感的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交通运输部，有关单位或部门向对口上级单位报告信息应当与厅应急指挥部保持一致。

3.3.5 整理归档

较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市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将各单位上报的信息、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分析报告等材料报送至应急工作组整理归档。

重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将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分析评估等材料报送相关业务处室。相关业务处室将各单位上报的信息，防汛应急事件专报和领导批示、领导指示记录等相关材料，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分析评估报告等材料形成专卷，并统一移交应急管理办公室归档，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按要求定期移交办公室存档。

3.4 信息传递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及时准确向同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置、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4. 应急响应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雨水情、灾险情等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防汛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4.1.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湖区主要控制站在保证水位以上。

（2）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公里。

（3）积水深度超过 7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4）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主要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等损毁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5）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6）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0 总吨以上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0 人以上、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7）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0 总吨以上货船发生走锚、碰撞、

撞击桥墩；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8) 多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公共安全。

(9) 一座以上大型水库或多座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3)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 6-10 万（含 10 万）平方公里。

(4) 积水深度达到 50-7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局部瘫痪，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5)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主要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

(6) 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

时以上、48 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 48 小时以上的。

(7) 汛期客船游艇或 1000 总吨以上 3000 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危及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8) 汛期客船游艇或 1000 总吨以上 3000 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 2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 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4.1.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影响我省部分市州，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3)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 3-6 万（含 6 万）平方公里。

(4) 积水深度达到 30-5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大面积受阻，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5)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省级重要客运枢纽、省级重要港口码头、省域铁路专用线（含社会道口）、城市轨道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

(6) 汛期湘江、资水、沅水、澧水等省管干线航道由于突发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

(7) 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 总吨以上 1000 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8) 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 总吨以上 1000 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1.4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2) 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笼罩面积达到 2-3 万（含 3 万）平方公里。

(3) 积水深度达到 15-30 厘米，导致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局部受阻，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4)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省域铁路专用线、干线公路、县级重要客运枢纽、县级重要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线路等部分损毁，造成交通阻断，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内。

(5) 汛期四级以上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断航或严重

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

(6) 汛期客船游艇或 300 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 人以下或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7) 汛期客船游艇（客位小于 20 人）或 300 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梁，船舶溢油 5 吨以下。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总体要求

(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动员、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应的响应行动，依靠各方面力量，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交通运输稳定发展。

(2) 根据突发事件状况，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支持做好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保障交通畅通和物资、旅客的及时运输，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3) 防汛应急事件超出本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或汛情险情可能造成更加严重的次生、衍生灾情，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防汛应急响应。

4.2.2 I 级响应行动

(1) 厅应急指挥部根据 I 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交通运输部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2) 超出本级部门应对能力时，由省交通运输厅提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 相关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

(4) 组织、协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

(5)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需要派出由厅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4.2.3 II 级响应行动

(1) 厅应急指挥部根据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并组织实施本级部门 II 级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交通运输部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2) 超出本级部门应对能力时，提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 相关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分别启

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4) 组织、协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

(5) 厅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6)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需要派出由厅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或所联系的责任区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2.4 Ⅲ级响应行动

(1) 市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根据Ⅲ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当地市州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厅应急指挥部。

(2)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厅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对口指导或提供支援。

4.2.5 Ⅳ级响应行动

(1) 县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根据Ⅳ级应急响应条件进行研判，启动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当地县市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

(2)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4.2.6 组织协调

(1) 指挥长：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汛期全省公路、水路(含在建工程)、道路运输、铁路专用线防汛应急事件以及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下达响应的启动、解除命令。

(2) 副指挥长：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协助指挥长制定防汛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分管行业领域范围内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检查督促应急工作组落实防汛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 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厅应急指挥部或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组织协调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

(4) 应急工作组：具体负责指挥处置相关行业领域范围内重大及以上防汛应急事件。

(5) 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 现场应急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政府主导、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协调联动”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会商研究决定或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及时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4.1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厅应急指挥部会同省政府新闻办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授权，参与防汛应急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4.4.2 发生重大及以上或特殊敏感的较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事件后，厅应急指挥部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授权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根据防汛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4.3 发生较大、一般防汛应急事件后，事发地市县防汛应急组织机构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授权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事件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动态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报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5.1.2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对遭到毁坏的交通基础设施由相关部门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交通运输防汛隐患点治理应根据其重要程度和损失程度，尽快组织修复或视情列入下一年度应急防汛工程。

5.2 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交通运输防汛事件的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和搜救行动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编写《交通运输防汛事件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组织和职能，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专家库和基层突击队，时刻做好防汛应急事件处置准备。

6.2 工程保障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汛前，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交通干线等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交通运输防汛组织机构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协助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助执行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水面交通管制。

6.3 资金保障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资金，除中央补助外，由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足额保障。

6.4 物资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和档案，实现信息共享，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保证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汛前，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组织机构应对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运力、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和统计，并根据交通运输防汛需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应急储备。

6.5 通信保障

科技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信息平台，健全交通信息专用通讯网络，并与其他专用网络相连接，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为交通预警决策和应急响应时期提供技术支持，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发送给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充分保障应急信息有效及时传送。

6.6 交通保障

6.6.1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为汛期国家重点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运输提供保障。

6.6.2 道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备足抢险救灾运力，完善车、船运输应急预案，加强车、船调度，确保随时服从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

6.6.3 紧急汛期期间，实行“以车为仓、以船为仓”，确保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备得足、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积极参加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6.7 值班值守

主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险工险段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及时、准确、规范报送行业突

发事件信息，确保全行业应急指挥体系有序、高效运转。防汛紧急期间，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辖区，确需离开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交通运输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本行业巡查防守和应急抢险等专业技术培训，对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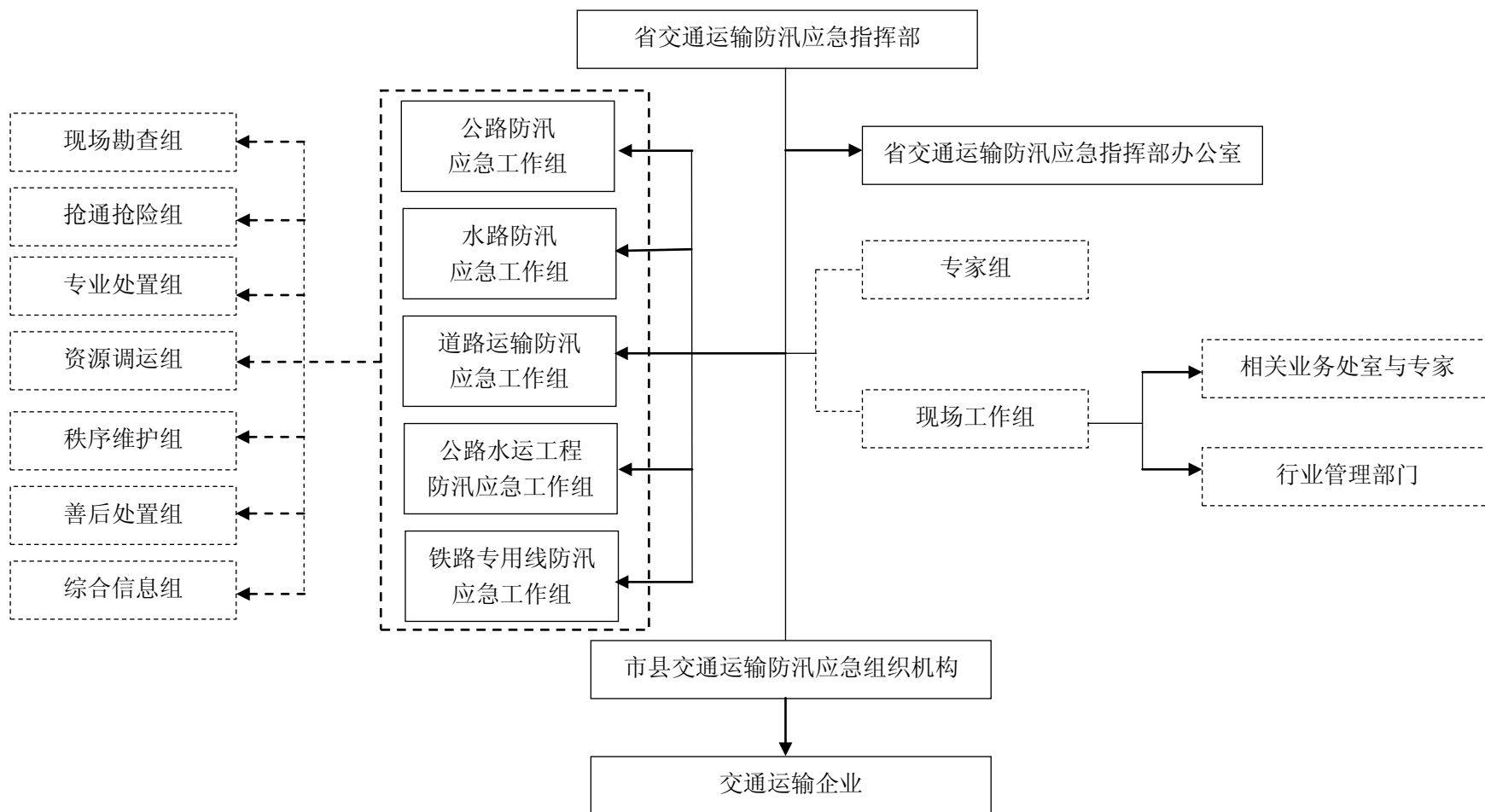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办和相关责任处室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处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建设处 负责指导国家、省级公路建设，铁路专用线工程领域汛期因雨水、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在建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处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汛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负责全省重要国省道（含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协调和抢通保通相关工作，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各地制定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公路）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负责组织干线公路灾损数据统计和动态信息报送，以及全省汛期公路水毁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做好灾毁处置、恢复等信息报送以及相关协调处治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处 负责指导汛期全省农村公路防汛应急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处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依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通防汛（抢险物资运输车辆）免费专用通道。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处 负责指导汛期全省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铁路专用线领域防汛应急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铁路专用线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备足抢险救灾应急运力；负责指导全省铁路专用线（含社会道口及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含在建）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指导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定全省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为汛期应急道路运输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公路、水路行业抢险救援、防汛抗旱等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培训；负责联系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交通运输部，及时了解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进展情况；负责联络、协调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

组成员参加工作会议。督促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建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专家库；负责督导、检查联点县市区按照上级要求，在防汛等各项决策部署方面的贯彻落实情况；在洞庭湖区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后，督导联点县市区开展堤防巡查防守工作，发生重大汛情时，协助联点县市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联点县市区做好灾区恢复生产、妥善安置灾民，修复水毁工程等工作；帮助联点县市区协调防汛抗旱方面的工作，解决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联点工作总结与交流。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指导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港航管理处 负责指导、监督汛期全省水上在建工程和水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督促水路运输、港口运营企业备足抢险救灾运力；负责组织协调国省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为汛期应急水路运输提供保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 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全省铁路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指导汛期全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降低、功能受损，造成路网阻断，影响车辆通行

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水运事务中心 负责汛期全省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汛期道路运输事故、公路客运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汛期全省交通建设工程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服从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根据防汛应急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湖南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